

浙江龙游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目 录

- 第一章 重要提示
- 第二章 基本情况
- 第三章 财务摘要
- 第四章 经营情况分析
- 第五章 风险管理情况
- 第六章 股东情况
- 第七章 董事、监事、高管情况
- 第八章 公司治理
- 第九章 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情况
- 第十章 三农金融服务情况
- 第十一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 第十二章 负债质量管理体系及负债质量状况
- 第十三章 重大事项
- 第十四章 财务会计报告

第一章 重要提示

浙江龙游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年度报告中“本公司”“本行”“龙游农商银行”均指浙江龙游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会声明：所披露的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本行董事长宋利剑、行长黄国航、财务分管副行长王洪祥和财务会计部总经理范红娟声明：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真实、完整。

本行 2023 年度财务报告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金融企业财务规则》操作，真实反映了本行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行聘请浙江浙经天策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行 2023 年度年报开展了审计，并取得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报告已经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按现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等规定依法披露。

第二章 基本情况

一、本行概况

（一）本行注册名称：浙江龙游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龙游农商银行）；

本行英文名称：Zhejiang Longyou Commercial Bank Company Limited(简称 Longyou Rural Commercial Bank 或 LYRCB)。

（二）本行法定代表人：宋利剑。

（三）本行注册资金：人民币 318453008.00 元。

（四）本行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龙洲街道荣昌大道 683、685、687 号。

（五）邮政编码：324400。

（六）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及住所：

名称：浙江浙经天策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杭州市上城区中河中路 250 号改革月报大楼 18 楼。

（七）其他有关信息：

1.本行注册登记日期：2004 年 10 月 11 日。

2.注册登记机关：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1586H333080001。

4.本行经济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5.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25769632509M
- 6.股权托管机构：浙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7.本行负责信息披露事务人：方婷；联系地址：浙江省龙游县荣昌大道 683 号；联系电话：0570-7010706；电子邮箱：1094841383@qq.com。
- 8.年度报告备置地点：本行董事会办公室及各支行本级。
- 9.信息披露指定媒体：龙游农商银行微官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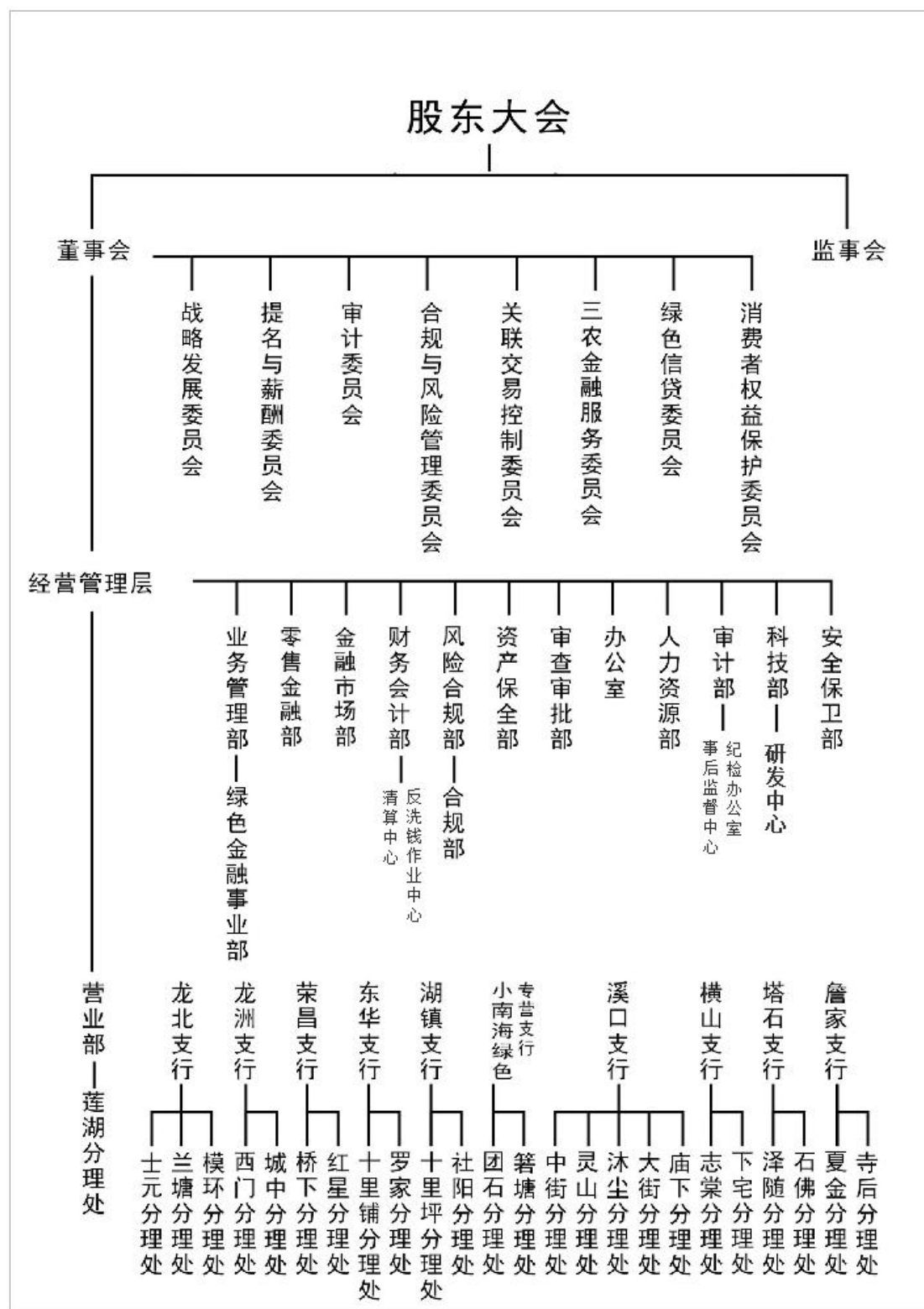
（八）经营范围

本行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原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复的其他业务。

二、组织架构

本行为适应以数字化、智能化、体系化转型驱动服务提质、管理增效战略规划的要求，2023 年龙游农商银行由 12 个职能部室和 1 家营业部、10 家支行、25 家分理处等 36 个营业机构组成。

（一）组织架构设置情况



(二) 营业机构分布情况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地址	联系电话
1	龙游农商银行营业部	龙游县荣昌大道 683、685、687 号	0570-7029942
2	龙游农商银行莲湖分理处	龙游县莲湖路 48 号	0570-7010236
3	龙游农商银行龙北支行	龙游县工业园区金星大道 20 号	0570-7288992
4	龙游农商银行士元分理处	龙游县模环乡茶场新村 32 号	0570-7059628
5	龙游农商银行兰塘分理处	龙游县模环乡兰塘村兴兰北街 31 号	0570-7058861
6	龙游农商银行模环分理处	龙游县模环乡振兴西路 20 号	0570-7045036
7	龙游农商银行龙洲支行	龙游县龙洲街道巨龙路 529 号	0570-7261760
8	龙游农商银行西门分理处	龙游县龙洲街道人民路 12 号	0570-7022891
9	龙游农商银行城中分理处	龙游县龙洲街道兴龙北路 101、103、105 号	0570-7010945
10	龙游农商银行荣昌支行	龙游县荣昌大道 382 号	0570-7268579
11	龙游农商银行红星分理处	龙游县龙洲街道太平东路 62 号	0570-7022308
12	龙游农商银行桥下分理处	龙游县东华街道东华街 24 号	0570-7845937
13	龙游农商银行东华支行	龙游县东华街道开发大道 4、6、8 号	0570-7255333
14	龙游农商银行罗家分理处	龙游县罗家乡罗家村公路边	0570-7084027
15	龙游农商银行十里铺分理处	龙游县东华街道十里铺村晨东小区 1 号楼 101 室、102 室、103 室	0570-7840706
16	龙游农商银行湖镇支行	龙游县湖镇镇解放南路 2 号	0570-7063656
17	龙游农商银行十里坪分理处	龙游县十湖镇镇十里坪东恒大道 21、23、25、27、29、31 号	0570-7966518
18	龙游农商银行社阳分理处	龙游县社阳乡凤山路 18 号	0570-7067174
19	龙游农商银行小南海绿色专营支行	龙游县小南海镇大众路 32 号	0570-7053510
20	龙游农商银行团石分理处	龙游县小南海镇团石村汪西路 125 号	0570-7056662
21	龙游农商银行箬塘分理处	龙游县小南海镇箬塘村箬塘二路 4—2 号	0570-7057969
22	龙游农商银行溪口支行	龙游县溪口镇西霞路 69 号	0570-7073828
23	龙游农商银行中街分理处	龙游县溪口镇曙光路 70 号	0570-7073822
24	龙游农商银行灵山分理处	龙游县灵山乡灵下村街路西六弄 29 号	0570-7076595
25	龙游农商银行沐尘分理处	龙游县沐尘畲族乡沐尘村清泉路 62 号	0570-7178533
26	龙游农商银行大街分理处	龙游县大街乡大街村潼溪路 8 号	0570-7077513
27	龙游农商银行庙下分理处	龙游县庙下乡庙下村中界路西侧	0570-7079689
28	龙游农商银行横山支行	龙游县横山镇龙葛西路 1 号	0570-7041213
29	龙游农商银行志棠分理处	龙游县横山镇志棠龙葛公路 36 号	0570-7048183
30	龙游农商银行下宅分理处	龙游县横山镇后徐村后梅路西侧后徐村委会办公楼 1-2 楼	0570-7047118
31	龙游农商银行塔石支行	龙游县塔石镇人民路 18 号	0570-7031214
32	龙游农商银行泽随分理处	龙游县泽随泽真路 160 号	0570-7037075
33	龙游农商银行石佛分理处	龙游县石佛乡商业路 46 号	0570-7035194
34	龙游农商银行詹家支行	龙游县詹家镇兴中路 6 号	0570-7083051
35	龙游农商银行寺后分理处	龙游县寺后村 2 号	0570-7186202
36	龙游农商银行夏金分理处	龙游县詹家镇夏金村上街 2 号	0570-7082116

第三章 财务摘要

一、于报告期间（2022 年-2023 年）

单位：人民币万元，%，元/股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比 2022 年
经营业绩（万元）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49794.55	134905.81	11.04
营业支出	111012.65	106915.09	3.83
营业外收支净额	-1904.90	-968.88	96.61
利润总额	36879.00	27021.84	36.48
净利润	24731.53	23625.83	4.68
每股计（元/股）			变动幅度%
基本每股收益	0.79	0.80	-1.25
稀释每股收益	0.79	0.80	-1.25
盈利能力（%）			变动百分点
年化资产收益率	0.82	0.94	-0.12
年化资本收益率	10.91	11.66	-0.75
年化股本收益率	79.11	80.41	-1.29
利息回收率	98.55	100.44	-1.89
年化百元贷款实收息率	6.18	6.50	-0.31
收入成本比	33.88	38.61	-4.73
年化净利差	2.64	3.05	-0.41
年化净息差	2.86	3.27	-0.41

二、于报告期末（截至 2023 年）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比 2022 年
业务规模（万元）			变动幅度%
资产总额	3071383.99	2621088.91	17.18
其中：贷款	1932967.64	1744711.47	10.79
贷款减值准备	100027.77	99789.66	0.24
负债总额	2842771.45	2416963.73	17.62
其中：存款	2473006.11	2119892.23	16.66
实收资本	31845.30	30328.85	5.00
发展质量			变动百分点
不良贷款率（五级）	0.85	0.86	-0.01
拨备覆盖率	606.51	665.57	-59.06
贷款拨备率	5.17	5.71	-0.54
发展质量			变动百分点
资本充足率	15.11	14.22	0.89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1.90	11.91	-0.01
-----------	-------	-------	-------

第四章 经营情况分析

一、报告期公司整体经营情况

2023 年，本行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紧紧围绕服务共同富裕、乡村振兴和实体经济等经营重点，持续做深做实以人为核心的全方位普惠金融；聚焦聚力管理转型等重点，一手抓成体系的管理机制建设促转型，一手抓风险防控和不良化解促合规，推动各项业务平稳健康发展。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资产总额 3071383.99 万元，比年初增加 450295.08 万元，增幅 17.18%；各项存款余额 2473006.11 万元，年增 353113.88 万元，增幅 16.66%；各项贷款余额 1932967.24 万元，年增 188256.17 万元，增幅 10.79%。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149794.55 万元、净利润 24731.53 万元，资产利润率 0.87%，资本利润率为 11.43%；不良贷款率 0.85%，拨备覆盖率 606.51%，贷款拨备率 5.17%。

二、利润表分析

2023 年，本行共实现营业收入 149794.55 万元，同比增加 14888.74 万元，增幅 11.04%；实现净利润 24731.53 万元，同比增加 1105.7 万元，增幅 4.68%。

利润表主要项目占比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149794.55	-	134905.80	-
其中：利息收入	143402.43	95.73	129075.47	95.6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805.48	0.54	694.46	0.51
投资收益	3330.55	2.22	1834.27	1.36
其他收益	1703.82	1.14	3193.95	2.37
营业支出	111012.65	-	106915.09	-

其中：利息支出	57454.10	51.75	47076.69	44.0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989.04	1.79	1724.83	1.61
税金及附加	341.04	0.31	319.00	0.30
业务及管理费	30610.05	27.57	33241.02	31.09
信用减值损失	20618.20	18.57	24511.40	22.93
其他业务成本	0.23	0.00	42.15	0.04
利润总额	36879.00	-	27021.84	-
净利润	24731.53	-	23625.83	-
拨备前利润	57497.19	-	51533.24	-

（一）利息净收入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收入				
其中：发放贷款及垫款	115121.64	80.28	106333.03	82.38
银行卡分期付款	1090.40	0.76	1663.77	1.29
债券投资	8986.19	6.27	4614.31	3.57
同业存单投资	12231.66	8.53	11425.25	8.85
存放中央银行	1944.07	1.36	1695.39	1.31
存放同业 / 拆放同业	1766.53	1.23	1663.07	1.29
存放系统内/拆放系统内	1086.36	0.76	814.27	0.63
其他利息收入	1175.57	0.82	866.39	0.67
小计	143402.43	100.00	129075.47	100.00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支出				
其中：吸收存款	49787.05	86.66	43357.78	92.10
向中央银行借款	3452.47	6.01	2883.31	6.12
发放债券	1437.68	2.50	450.19	0.96
系统内拆入	863.95	1.50	243.09	0.52
同业拆入	625.17	1.09	44.00	0.0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1243.94	2.17	57.12	0.12
其他利息支出	43.86	0.08	41.21	0.09
小计	57454.10	100.00	47076.69	100.00
利息净收入	85948.33		81998.77	

报告期内，本行实现利息净收入 85948.33 万元，同比增加 3949.56 万元，增幅 4.82%。

（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其中：银行卡业务	322.77	40.07	255.30	36.76
代理业务	117.57	14.60	118.73	17.10
代收业务	100.79	12.51	86.54	12.46
委托贷款业务	32.35	4.02	21.58	3.11
担保业务	78.45	9.74	57.09	8.22
互联网业务	80.66	10.01	73.93	10.65
其他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72.88	9.05	81.29	11.71
小计	805.48	100.00	694.46	100.00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其中：结算业务	894.66	44.98	865.02	50.15
代理业务	851.45	42.81	640.44	37.13
短信业务	164.41	8.27	161.51	9.36
其他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8.52	3.95	57.85	3.35
小计	1989.04	100.00	1724.83	100.0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183.57	-	-1030.36	-

报告期内，本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为负，具体金额为-1183.57万元，同比减少153.2万元，减幅14.87%，主要因为结算业务、代理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小于支出，且代理业务手续费支出同比增加211.01万元。

（三）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本行共实现投资收益3330.55万元，同比增加1496.28万元，增幅81.57%，主要是债券投资买卖损益的增加。

（四）业务及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营管理费用	5994.07	19.58	4764.19	14.33
工资性支出	23122.84	75.54	24648.01	74.15
折旧及摊销费用	1493.15	4.88	3828.83	11.52
合计	30610.05	100.00	33241.02	100.00

报告期内，本行业务及管理费共计 30610.05 万元，同比减少 2630.97 万元，减幅 7.91%，主要是同比少计提了养老金转轨费用 5952.95 万元。扣除这一专项支出后，业务及管理费共计 25728.82 万元，同比增加 3321.98 万元，增幅 14.83%。

（五）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贷款信用减值损失	21396.92	103.78	23182.67	94.58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520.42	-2.52	1338.60	5.46
存放款项坏账损失	9.51	0.05	33.14	0.14
表外业务预期信用减值损失	-258.88	-1.26	-51.93	-0.2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8.92	-0.04	8.92	0.04
合计	20618.20	100.00	24511.40	100.00

报告期内，为审慎应对经营风险，本行按照有关监管政策共计提各项减值准备 20618.2 万元，年末贷款拨备覆盖率 606.51%，拨贷比 5.17%，均符合监管要求。

（六）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本行所得税费用共计 12147.47 万元，同比增加 8751.47 万元，主要是递延所得税由负转正，为 2684.89 万元，同比增加 7735.81 万元。

三、资产负债表分析

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占比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资产合计	3071383.99	-	2621088.91	-
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	1836549.75	59.80	1649420.15	62.93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40979.82	4.59	122734.59	4.68
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	184438.95	6.01	146307.94	5.58

项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投资	865938.52	28.19	659747.54	25.17
固定资产	7880.22	0.26	5747.67	0.22
在建工程	8200.93	0.27	7506.87	0.29
负债合计	2842883.66		2417093.33	
其中：向中央银行借款	143260.00	5.04	172416.00	7.13
吸收存款	2534383.67	89.15	2175920.12	90.03
应付债券	40847.87	1.44	20450.19	0.85
拆入资金	2833.08	0.10	30020.17	1.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8612.55	-	204125.18	-

（一）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资产总额 3071383.99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450295.08 万元，增幅 17.18%。

1. 贷款和垫款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贷款和垫款总额 1932967.64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188256.17 万元，增长 10.79%。按业务类型划分贷款和垫款结构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农业贷款	1873527.58	96.92	1685692.61	96.62
其中：农户贷款	1116818.94	57.78	1066299.18	61.12
农村经济组织贷款	1555.00	0.08	1345.00	0.08
农村企业贷款	755153.65	39.07	618048.43	35.42
非农贷款	45076.72	2.33	45660.18	2.62
信用卡透支	14230.83	0.74	12927.42	0.74
垫款	129.52	0.01	431.25	0.02
贴现	2.98	0.00	0.00	0.00
合计	1932967.64	100.00	1744711.47	100.00

2. 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截至 2023 年末，本行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合计 184438.95 万元，同比增加 38131.01 万元，增幅 26.06%，主要是存放同业款项的增加。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30149.71	70.57	86936.56	59.42
拆出资金	54289.23	29.43	44376.60	30.3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0	0.00	14994.79	10.25
合计	184438.95	100.00	146307.94	100.00

单位：人民币万元，%

3.投资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投资余额为 865938.52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206190.98 万元，增幅 31.25%。按持有目的划分投资结构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863.08	5.87	9396.25	1.42
债权投资	359447.45	41.51	434060.89	65.79
其他债权投资	450627.99	52.04	211290.40	32.0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00.00	0.58	5000.00	0.76
合计	865938.52	100.00	659747.54	100.00

（二）负债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负债总额 2842771.45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425807.71 万元，增幅 17.62%。

1.客户存款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客户存款总额 2473001.31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353109.08 万元，增幅 16.66%，客户存款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单位活期存款	311461.18	12.59	236773.65	11.17
单位定期存款	138852.02	5.61	146222.46	6.90
个人活期存款	404145.98	16.34	375535.06	17.71
个人定期存款	1520540.98	61.49	1273233.04	60.06
应解汇款	140.00	0.01	270.06	0.01
保证金存款	97861.14	3.96	87857.95	4.14
合计	2473001.31	100.00	2119892.23	100.00

2.应付债券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应付债券余额合计 40847.87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20397.68 万元，增幅 99.74%。

3.拆入资金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拆入资金余额合计 2833.08 万元，比上年末减少 27187.09 万元，减幅 90.56%。

（三）股东权益合计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所有者权益余额为 228612.55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24487.37 万元，增幅 12%。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股本）	31845.30	30328.85
其中：法人股股本	13605.55	14268.16
自然人股股本	18239.76	16060.69
资本公积	2958.50	2958.50
其他综合收益	1338.99	-539.87
盈余公积	32220.83	27495.66
一般风险准备	56090.02	47820.98
未分配利润	104158.91	96061.06
合计	228612.55	204125.18

（四）表外业务

本行资产负债表外业务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开出保函。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表外业务余额为 100562.56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承兑汇票	99050.43	98.50	97255.42	99.48
开出保函	1512.13	1.50	511.63	0.52
合计	100562.56	100.00	97767.05	100.00

四、现金流量表分析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幅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3262.00	420390.61	26.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9824.24	382974.99	-13.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437.75	37415.61	443.7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75802.24	1208256.95	63.5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58436.66	1285598.14	67.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634.42	-77341.19	136.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553.14	24719.96	116.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716.16	926.32	3863.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36.98	23793.64	-29.2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561.67	-15773.59	-338.13

报告期内，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 203437.75 万元，同比增加 166022.14 万元。其中，现金流入 533262 万元，同比增加 112871 万元，增幅 26.85%，主要是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的净增加额增加；现金流出 329824.24 万元，同比减少 53150.75 万元，主要是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减少。

本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 182634.42 万元。其中，现金流入 1975802.24 万元，同比增加 767545.29 万元，主要是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现金流出 2158436.66 万元，同比增加 872838.52 万元，主要是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

本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 16836.98 万元。其中，现金流入 53553.14 万元，同比增加 28833.18 万元，主要是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增加；现金流出 36716.16 万元，同比增加 35789.845 万元，主要是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增加。

五、资本管理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28279.28	201985.05
一级资本净额	228279.28	201985.05
资本净额	289789.27	241055.15
风险加权资产	1918414.77	1695305.48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1.90%	11.91%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90%	11.91%
资本充足率	15.11%	14.22%

杠杆率	7.03%	7.41%
资产余额	3071494.21	2621218.51

六、主要财务指标增减变动幅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幅度
债券投资利息收入	21217.85	16039.56	32.28
投资收益	3330.55	1834.27	81.57
其他收益	1703.82	3193.95	-46.65
金融机构往来支出	6225.18	3227.93	92.85
专项费用	3436.63	4486.74	-23.40
信用减值损失	20618.20	24511.40	-15.88
损益表	2023 年	2022 年	变动幅度
其他应收款	2547.39	4567.13	-44.22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863.08	9396.25	441.31
其他债权投资	450627.99	211290.40	113.27
固定资产	7880.22	5747.67	37.10
向中央银行借款	143260.00	172416.00	-16.91
其他应付款	1560.07	2244.11	-30.48
应付债券	40847.87	20450.19	99.74
其他综合收益	1338.99	-539.87	上期为负

七、业务运作分析

（一）零售金融业务

1.零售客户

报告期内，本行以普惠金融为引领，以夯实客群基础为中心，以数字化改革为方向，推动平台搭建、加强场景建设、创新客户经营管理方法，有效加强了辖内客户的挖掘。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借记卡发卡量 52.55 万张，较年初下降 0.20%。

2.个人贷款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深化社区银行战略，坚守做小做散的市场定位，实现个贷客户增量扩面。一是优化个人贷款产品整合“线上+线下”渠道，形成以“浙里贷公积金贷”“浙里贷有礼普惠贷”“龙E贷”“市民贷”为拳头产品的个贷产品体系。二是创新营销模式，围绕浙里贷产品开展各类优惠活动，同

时加大宣传力度，进一步提升产品关注度、触达面和市场影响力。三是深化外部合作，深化与龙游县就业局、社保局、交通局等的合作，加大对创新创业、乡村振兴的服务力度。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个人贷款余额(不含信用卡)1135304.59万元，较年初净增 50126.72 万元，增幅 4.62%。

3.信用卡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围绕“数字化建设驱动发展与精细化智能化经营提升价值”的目标，持续推进信用卡业务。深化数字化改革，构建信用卡数字化平台及运营体系，提升业务质量与效率。深耕精细化运营，通过不断丰富场景建设，提升客户全生命周期运营服务水平，专业化、专营化运营大额分期业务，充分发挥差异化服务优势。加强总支联动，通过支行营销、总行集中运营的工作模式，加强生产力转化。截至报告期末，信用卡累计发卡 4.68 万张。

4.电子渠道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聚焦社区，优化场景建设，推动线上线下渠道的相互引流。一是以丰收互联为线上渠道建设根据地，为用户提供 7*24 小时、跨地域、线上线下融合的全生态服务，引入电子社保卡、医保电子凭证等场景入驻丰收互联，积极推进线上缴费场景、跨界移动支付场景等金融场景建设。二是推动丰收联盟本地生活平台建设，拓展多元化商户合作，逐步覆盖社区周边零售门店，实现商户、客户、银行三者共赢。三是积极应对收单线上化趋势，完善商户服务体系，提升商户拓展效率，加强与三方支付公司的合作，实现客群引流。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电子银行替代率 96.53%。

（1）手机银行

报告期内，本行实现手机银行业务交易 5654507.98 万元，

交易总笔数 229.59 万笔。截至报告期末,手机银行户数 16.53 万户。

（2）网上银行

报告期内,本行实现网上银行交易总额 4846690.68 万元,交易总笔数 55.15 万笔。截至报告期末,个人网银户数 12.30 万户,企业网银户数 0.91 万户。

（3）商户收单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收单商户 10685 户,全年交易笔数 613.04 万笔,交易金额 72705.36 万元。

（二）金融市场业务

1.资金交易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继续加快发展资金业务,加强交易对手管理,积极争取国有行及股份行对本行的同业授信,拓宽融资渠道;增加利率债交易频率,发挥交易员专业能力与主观能动性,利用波段交易赚取资本利得;持续加强投顾合作,增强市场研判能力、加强交易人员队伍培养。

2.同业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紧跟市场形势,不断深化同业业务,提升同业业务投资和管理能力。优化资产结构,增加国债、政金债等优质流动性资产,牢牢守住信用风险底线。推动业务创新,拓展中间业务收入,积极推进债券借贷业务、理财代销业务等。

3.资产管理业务

按照监管要求,进一步落实自管理财压降工作。报告期内,本行共计新发行自管理财产品 8 期,本年募集总金额 4842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全行存续净值型理财产品余额 2645.58 万元,较年初下降 6445.2 万元。为满足客户财富配置需求,

大力发展代销理财业务，报告期内，本行共发行代销理财产品 124 期，累计销售金额 11814.22 万元，年末余额 9047.92 万元。

代理保险及中间代收代付业务平稳发展。本行围绕监管要求，合规发展保险代销业务。报告期内，代理保险业务销售保费金额 769 万元，实现保险中间业务收入 71.32 万元。

4. 贵金属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响应省行加强贵金属业务发展的要求，充分满足客户对贵金属产品投资和消费需求，贵金属产品销售金额达 339 万元，中间业务收入 32.46 万元。

5. 国际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制定“稳经济、稳外贸、促发展”助企纾困活动方案，积极走访辖内外贸企业，有效扩大金融帮扶实体经济力度，推动产品创新，大力推广关贸 E 贷、区块链秒贷等线上融资产品，通过各种减费让利和便利化的措施，为外贸企业解决外贸进出口过程中的难点和痛点，切实提升外汇金融服务水平。截至报告期末，实现国际结算量 3382.73 万美元，同比上年下降 10.31%；全年新开立对公外汇结算账户 21 户，国际业务服务当地外贸企业覆盖率提升 12 个百分点至 45.31%；全年累计发放本外币贸易融资 1773.95 万元，同比下降 36.77%。

（三）渠道建设与服务

1. 物理渠道

本行结合本县行政区划结构，优化符合本行发展要求的网点布局，加强了丰收驿站的建设，促进了网点机构服务覆盖面的扩大和服务能力的提升，有助于更好地服务客户、小微企业、经济组织和地方经济。报告期内，本行下设 1 家营

业部、10家支行和25家分理处，232家丰收驿站，实现乡镇网点全覆盖。

本行始终坚持“乐善有为，小善大为”的服务理念，以客户为中心，加强服务渠道建设，有效提高客户服务水平和客户满意度。报告期内，本行深入推进全行网点服务标准化建设，制定网点服务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通过明确网点物理环境、服务功能设施、员工服务礼仪和岗位职责等规范标准，开展全行范围内网点服务标准化检查，推动网点整体服务水平的提升，促进服务优化与业务发展的良性互动，助力本行可持续发展。

2.品牌建设

报告期内，本行以微信公众号、微信视频号、抖音号、龙游农商银行内刊“四位一体”自媒体平台为基础，以电视台、电台、户外广告、新媒体广告、本地媒体等外部宣传渠道为补充，形成了全渠道、高强度、大范围的宣传矩阵，向社会传播本行正面信息，持续丰富“你身边的幸福银行”品牌内涵外延，强化品牌形象，全面增进社会公众对本行的品牌认知和价值认同。

八、人力资源管理

报告期末，本行在岗员工432人，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员工383人，占比88.66%。中高级职称人才46人，占比10.65%；中层干部及以上管理人员49人，占比11.34%；综合营销人员（客户经理、有信贷分理处主任）106人，占比24.54%，目前本行科技人才12人（科技部），占在岗员工2.78%。

报告期内，本行继续完善人力资源管理，突出重点工作，创新工作方法，扎实有序推进各项工作。一是聚焦优“选”，选合适的人用在合适位置。组织开展“春季招聘”，根据形势

变化优化招聘程序，加大高学历、高素质人才和科技、营销能手等紧缺人才的招录；组织开展干部竞聘，重点选拔和任用经过实践考验的青年干部。二是聚焦精“培”，让更多资源服务骨干培育。持续深化“三个千人”中高级职业资格持证人才培养，完善职称聘任制度，优化“省行－市管理部－总行－支行”四级联动培训体系，建立师徒结对传帮带培养考核机制。三是聚焦善“管”，让精细化管理赋能考核激励。实施以岗位序列机制为核心的考核激励机制，完成旧序列向新序列的套改工作，建立 KPI+OKR+WSD 评价标准，加强序列结果在薪酬福利、员工综合评价、导师制人才培养机制等领域挂钩应用。

第五章 风险管理情况

一、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本行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及其专业委员会、各职能部门等构成本行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建立了包括董事会、管理层、各职能部门、各业务条线及下属各分支机构在内的全面风险管理层级。各层级坚持“支农支小”的经营定位，充分传达并持续贯彻风险管理政策，审慎制定发展战略、经营计划，保持较低水平的风险偏好以及风险容忍度，聚力转型发展，强化合规经营、作风建设，致力解决自身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增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提升防控金融风险水平。

本行从事的银行等金融业务具有各种类型的风险，业务经营中主要面临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

确保在合理的风险水平下安全、稳健经营。

为保证风险管理工作有序开展，本行制定并执行了《龙游农商银行全面风险管理办法（暂行）》《龙游农商银行客户授信管理办法》《龙游农商银行集团客户授信管理办法》《龙游农商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业务风险和管理制度》《龙游农商银行资金业务授信管理暂行办法》《龙游农商银行个人贷款管理办法》《龙游农商银行不良贷款认定实施办法》《龙游农商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龙游农商银行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操作实施细则》《龙游农商银行固定资产贷款管理操作实施细则》等制度；依托浙江农商联合银行风险预警报表体系、风险管理系统、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监督管理信息系统的非现场监管报表体系等平台，对本行经营情况进行风险分析、评估和识别，为本行经营管理提供科学的依据。通过开展信贷客户信用等级评定工作，对信贷客户信用状况进行科学分析，掌握信贷客户的信用状况，加强了信贷管理能力。通过对信贷业务的授信，加强了信用风险控制和管理，充分了解信贷投向，提高行业风险和集中度风险的控制和识别能力。

二、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借款人或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到期合同约定的义务而导致本行承受的财务损失的风险。信用风险主要存在于对公业务、对私业务和资金业务（包括债权性投资）之中。

本行对包括授信调查的申报、授信审查审批、贷款发放、贷后监控和不良贷款管理等环节的信贷业务全流程实行规范化管理，并参照《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做实分类，提足准备，有效管理贷款信用风险。信用风险监测

情况如下：

（一）金融资产风险分类情况

本行贷款余额 1932967.64 万元，五级不良贷款余额 16480.90 万元，比年初上升 1512.88 万元，五级不良率 0.85%，较年初下降 0.01 个百分点。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年年末贷款余额	上年年末贷款余额
正常贷款	1862501.94	1,687,424.98
关注贷款	53984.80	42,318.47
次级贷款	11966.18	10,870.44
可疑贷款	2655.07	3,849.29
损失贷款	1859.65	248.29
合计	1,932,967.64	1,744,711.47

本行贷款投向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农、林、牧、渔业	492321.64	410823.09
采矿业	1850	1290.6
制造业	381235.68	370980.18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8198.74	22021.01
建筑业	117095.54	106585.16
批发和零售业	423921.89	365177.33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4860.86	14745.4
住宿和餐饮业	37574.48	25083.04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1921.02	1394.38
房地产业	27288.51	33872.07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1405.55	23854.08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975.83	8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6722.55	5631.2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3374.34	10728.39
教育	10773.16	1799.82

卫生、社会工作	4389.37	3048.67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283.47	3931.41
个人贷款(不含个人经营性贷款)	315775.01	343665.64

（二）大额风险暴露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授信及贷款集中度控制在监管规定比例之内，其中：最大非同业单一客户风险暴露占一级资本净额比例为 7.88%，比年初下降 0.9 个百分点；最大非同业集团客户风险暴露占一级资本净额比例为 14.71%，比年初下降 2.54 个百分点；最大同业单一客户风险暴露占一级资本净额比例为 17.37%，比年初下降 4.54 个百分点。

（三）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情况

本行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以及信用承诺（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开出保函、开出信用证和贷款承诺），本行结合前瞻性信息进行了预期信用损失评估。本行在每个报告日确认相关的减值准备。

1.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行在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的基础上，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行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行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行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基于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暴露。

2. 预期信用损失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本行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对于信用承诺，本行在预计负债中确认损失准备。

三、流动性风险管理

本行董事会承担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为了使流动性风险管理更为有效，董事会授权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全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日常决策，并监督高级管理层对流动性风险实施有效管理和控制。由高级管理层制定、定期评估并执行流动性风险偏好、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建立完备的管理信息系统，支持流动性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充分了解并定期评估流动性风险水平及其管理状况，及时了解流动性风险的重大变化，并向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定期报告。本行流动性风险在高级管理层的统一指导下，由风险合规部担任流动性管理的专门部门，金融市场部、财务会计部、业务管理部、零售金融部、科技部等部门、支行（部）相互配合进行。

报告期内，本行继续加强流动性风险管控，未发生流动

性风险事件，为全行业务运营创造了良好的资金环境。一是根据监管部门分层预警监管指标、市场变化情况及本行业务发展情况，明确流动性风险限额政策，增加现金流缺口监测指标，并适时进行调整与风险提示。二是加强流动性风险日常监测，严格执行流动性指标的实时监测、月度报告机制，加强对同业资产负债缺口和优质流动性资产储备的监测分析，增强了流动性管理的精细化水平。三是完善流动性应急管理，做好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工作。根据测试结果合理安排全行资产负债期限结构并加强流动性管理，完善流动性风险应急演练方案，提高风险应对及处置能力。四是加强资金头寸管理。继续优化大额资金预报管理，拓展流动性补充渠道。报告期末，本行各项流动性指标均高于监管要求，备付金充足。

本行通过流动性缺口分析来评估流动性风险状况，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流动性充裕，整体流动性安全。2023年12月末本行流动性资产 533498.39 万元，主要有现金 7411.23 万元，超额准备存款 10408.72 万元，一个月内到期的应收利息及其他应收款 13944.10 万元、一个月内到期的同业往来轧差后资产方净额 61511.71 万元、一个月内到期的合格贷款 79744.50 万元、一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0 万元、在国内外二级市场可随时变现的证券投资 325517.77 万元，一个月内到期可变现其他资产 34960.36 万元。2023年12月末优质流动性资产 357310.53 万元，未来 30 天现金净流出量 145598.82 万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共持有债券账面价值 45.84 亿元、其中国债 22.25 亿元、政策性金融债 15.83 亿元、浙江省地方政府债 4.88 亿元；商业银行债 2.02 亿元；非金融

企业债券 0.86 亿。国债、政策性金融债、浙江省地方政府债流动性佳、变现能力强。本行具备丰富的交易对手资源，具备回购、拆借等融资渠道，负债来源规模稳定。

流动性相关指标情况

指 标	法定监管标准	2023 年实际值
流动性比例	$\geq 25.00\%$	56.41%
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	$\geq 100.00\%$	245.41%
流动性匹配率	$\geq 100.00\%$	153.84%

四、市场风险管理

为提高本行的市场风险管理水平，根据中国银行保险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业银行市场风险管理指引》的规定，结合本行实际，制定了《市场风险管理办法》。董事会承担对市场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确保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各项市场风险。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作为协助董事会和行长实施市场风险管理的主要高级管理层，定期向董事会提交有关市场风险方面的报告，同时负有鉴别、复审及对市场风险管理提供战略指导的责任。

2023 年度，本行市场风险管理部门按照既定计划开展市场风险监测与管理工作，以实现对本行风险偏好与风险限额的动态监测管理。风险合规部与承担风险的各业务部门保持相对独立，每季度编制“1104”报表 G33_I《银行账簿利率风险计量报表》、G33《外汇风险敞口情况表》、G4C《市场风险资本要求情况表》等市场风险监管报表并及时上报，并定期向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提交市场风险管理情况报告。财务会计部负责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的监测、统计与上报；金融市场部负责资金业务市场风险管控，加强资金业务限额管理，

本行根据业务性质、规模等对重点业务分别设定交易限额、风险限额、止损限额，以确保资金的安全性与流动性；针对汇率风险，金融市场部加强外汇头寸管理，通过合理控制头寸限额降低外汇风险，同时加强外汇市场汇率变动监测，防范汇率波动风险。

五、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本行操作风险的组织架构包括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各职能部室、各分支机构。董事会承担监控操作风险管理有效性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负责执行董事会批准的操作风险管理战略、总体政策及体系；合规管理部门牵头全行操作风险管理体系的建立和实施；各相关部室及分支机构对操作风险的管理情况负直接责任。

操作风险责任落实情况。本行建立了完善的案件问责执行工作制度，明确责任主体、责任追究标准、责任追究具体内容，并建立完善的案件责任评价和责任追究程序；严格落实“上追两级”、“双线问责”等责任追究制度。通过对员工行为的审计检查，截至 2023 年末，总行各部组织条线业务检查共处罚 579 人次，经济处罚 102.43 万元，扣违规积分 1625 分，29 位员工受到警告以上内部处分，其中警告 22 人、记大过 1 人、免职 1 人、降级 1 人、解除劳动关系 3 人、开除 1 人；2 位党员干部受到党纪处分，其中党内警告 1 人，开除党籍 1 人。根据暴露出的违规行为，及时、全面、细致地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效果作为对各部门和分支机构考核的重要内容，以及之后各项检查的重点。

六、合规风险管理

本行遵循《商业银行合规风险管理指引》要求，贯彻执行《合规风险管理办法》，建立了完整、有效的合规风险管理体系，完善了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各职能部门组成的自上而下的组织架构，健全了合规风险管理的三道防线和双线报告机制。

报告期内，本行更加重视合规经营，围绕年度重点工作予以推进。一是牵头开展规章制度梳理、整合工作，进一步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体系。二是制定落实案件防控工作方案，定期跟进全行案件风险排查工作情况。三是持续推进合规管理内嵌模式，将其嵌入制度管理、合同及规范性文件审核、产品开发和营销方案查审核等过程中。四是多措并举推进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健全消保制度及组织体系，优化消保工作机制，完善客户投诉处理机制，加大消保培训及金融知识宣传力度。五是加强反洗钱风险管理，修订完善反洗钱内控制度，完善客户身份持续识别机制，加强反洗钱日常实务操作培训，强化可疑交易报告后续控制措施。

七、洗钱风险管理

洗钱风险是指本行开展业务和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被利用于洗钱、恐怖融资、扩散融资或其他违法犯罪活动而面临的风险，包括法律、声誉风险和可能导致的客户流失、业务损失和财务损失。洗钱风险管理是指本行为防止被利用于洗钱而采取的一系列策略、方法、措施等。

本行洗钱风险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董事会承担洗钱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监事会承担洗钱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高级管理层承担洗钱管理的实施责任。本行成立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行洗钱风险管理工作。

报告期内，本行主要采取以下措施加强洗钱风险管理：

一是形成“总行+支行,双线并行”的反洗钱组织领导机制,提升各条线反洗钱工作合力;二是健全机制,持续完善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三是持续推进客户信息治理与整改,开展多内码客户治理与客户职业有效性核实,持续提升反洗钱监测分析能力,提升可疑交易识别的准确性与报告的时效性,持续开展强化的客户尽职调查,开展黑灰名单国家客户强化尽职调查;四是强化科技赋能,迭代反洗钱辅助系统,提优系统性能,搭建数智反诈平台,提升系统触达;五是强化内部学习,提高全员履职能力,开展外部宣传,提升社会公众认知。

八、声誉风险管理

声誉风险是指商业银行及其员工,由于经营、管理不善,或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社会道德准则、内部相关规定的行为,或由其他外部客户、事件引起利益相关方、新闻媒体、社会舆论对商业银行乃至银行业整体进行负面评价的风险。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分别承担声誉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监督责任和管理责任。

报告期内,本行高度重视声誉风险管控。一是从源头上减少声誉风险发生。深化文明规范服务管理,特别是一线员工的服务言行举止,加大对服务质量问题的问责处罚力度;高度重视客户投诉集中的方面,从源头查找原因,并有针对性地采取纠偏措施,对客户进行回访,避免发生多方投诉、重复投诉的情况。二是加强日常舆情监测工作。一方面以系统为依托,及时关注、处理负面舆情,实现全天候全渠道监测;做好前瞻性研判和准备,针对性地进行负面信息管理和正向引导。另一方面,以日常工作为依托,加强声誉风险隐患监测,及时发现并处置相关的客户投诉,避免其演变为声

誉风险事件。三是加强内部舆情培训。做好常规舆情培训工
作，加强基层员工的舆情意识和处置能力，做到及时发现有
可能引发声誉风险事件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采取措
施消除不良影响。四是做好正向的舆论引导，做好外部媒体、
政府机构、监管部门的沟通和维护，如有舆情发生，争取多
方面的支持，防止负面消息进一步扩散，并积极进行正向引
导。报告期内，本行声誉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为本行经营发
展营造了良好的舆论环境。

九、压力测试

2023 年度，本行按季开展流动性压力测试 4 次，电子银
行渗透性测试 1 次。

第六章 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2023 年			2022 年			变动情况	
	股东 户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 例 (%)	股东 户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 例 (%)	股东 户数	持股数量 (万股)
企业法人	38	13605.55	42.72	40	14268.16	47.04	-2	-662.61
社会自然人	2374	12456.68	39.12	2387	10500.18	34.62	-13	1956.5
职工	383	5783.08	18.16	384	5560.51	18.34	-1	222.57
合计	2795	31845.30	100.00	2811	30328.85	100.00	-16	1516.45

二、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及构成

报告期内，本行实施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共转增股本
1516.45 万股。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股东总数 2795 户，共持有本行股
份 31845.30 万股，其中法人股股东 38 户，持股数量 13605.55
万股，持股比例 42.72%；社会自然人股东 2374 户，持股数

量 12456.68 万股，持股比例为 39.12%；职工股东 383 户，持股数量 5783.08 万股，持股比例 18.16%。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报告期内股权变更、质押、冻结情况

本行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公司章程及股权管理办法规范股权转让行为。报告期内，本行共发生股权转让 62 笔，转让股份 1720.83 万股。其中法人股转让 8 笔，转让股份 1376.02 万股；社会自然人转让 49 笔，转让股份 266.49 万股；职工股转让 5 笔，转让股份 78.32 万股。其中，法人股东龙游外贸笋厂有限公司原持有本行股权 1195.57 万股，持股比例 3.75%，因优化企业财务结构，适应企业发展需要，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将其持有的本行股权 1095.57 万股以协议转让方式分割转让给包括操雪兰在内的 6 个自然人，转让后持有本行股权 100.00 万股，持股比例 0.31%。

报告期末，本行被司法冻结户数 4 户，股权数为 18.42 万股，占总股本 0.06%。质押股权户数 7 户，股权数为 2695.58 万股，占总股本的 8.46%。不存在被质押股权涉及冻结情形。2022 年度股东大会上，被质押股权涉及依法限制表决权的股份为 448.6021 万股，占总股本的 1.48%。不存在被质押股权涉及司法拍卖的情形；不存在股东将所持本行股权质押在本行的情形。拥有董、监事席位的股东，或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 2%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出质本行股份前，均已向董事会申请备案。其中主要股东龙游新福隆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浙江和畅电力铁塔有限公司、龙游亿阳机电贸易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率未超 50%。

（三）报告期末前十大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和《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需披露前十大股东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股权出质情况，因此本行进行合并披露列示。主要股东是指持有或控制本行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或持有股份总额不足 5%但对本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其中，重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向本行提名或派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协议或其他方式影响本行财务或经营决策，以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前十大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1.本行前十大法人股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报告期内增减（万股）	股权质押情况（万股）	股权质押银行
1	龙游新福隆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2371.42	7.45	112.92	1044.00	柯城农商银行
2	浙江青龙山建材有限公司	1497.91	4.7	71.33	-	
3	衢州市罗邦钢结构有限公司	1296.19	4.07	61.73	-	
4	浙江和畅电力铁塔有限公司	1210.17	3.8	57.62	538.00	温州银行
5	龙游县金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86.03	2.47	37.43	-	
6	龙游莲湖农贸市场有限公司	782.81	2.46	37.28	344.00	温州银行
7	浙江正意能源有限公司	766.05	2.41	36.48	-	
8	龙游亿阳机电贸易有限公司	756.37	2.38	36.02	300.00	温州银行
9	龙游县金竹工贸有限公司	533.91	1.68	25.43	-	
10	龙游县龙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11.45	0.98	14.83	-	

2.本行前十大自然人股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报告期内增减（万股）	股权质押情况（万股）
1	陆小薇	310.00	0.97	310.00	-
2	傅路恒	270.00	0.85	270.00	-
3	何若薇	267.01	0.84	254.29	-
4	吴园家	222.60	0.70	212	-
5	俞远明	196.99	0.62	84.80	-
6	李石海	190.68	0.60	181.6	-
7	高金凤	165.99	0.52	158.09	-
8	操雪兰	165.57	0.52	165.57	-
9	项雯	165.00	0.52	165.00	-
10	项琤	165.00	0.52	165.00	-

3.其他根据监管要求需披露的股东持股情况

序		持股数	持股	报告期内	股权质押情
---	--	-----	----	------	-------

号	股东名称	量（万股）	比例（%）	增减（万股）	况（万股）
1	宋利剑	4.95	0.02	4.95	-
2	黄国航	17.78	0.06	0.84	-
3	王洪祥	34.13	0.11	1.62	-
4	徐小春	7.50	0.02	0.36	-
5	马文辉	120.05	0.38	5.72	-
6	邹金荣	103.45	0.32	4.93	-
7	韩建和	62.25	0.20	2.97	-
8	童竹林	16.67	0.05	0.79	-
9	宋洪斌	9.03	0.03	0.43	-
10	祝志新	7.50	0.02	0.36	-
11	王孟君	35.94	0.11	1.71	-
12	浙江科力印业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163.14	0.51	7.77	-
13	龙游外贸笋厂有限公司	100.00	0.31	-1038.64	-
14	姜荣清	45.94	0.14	2.18	-
15	胡爱文	0.37	0.00	0.02	-

宋利剑、黄国航、王洪祥、徐小春为本行执行董事，马文辉、邹金荣、韩建和、童竹林为本行非执行董事；宋洪斌、祝志新、王孟君为本行职工监事，浙江科力印业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为向本行派驻非职工监事王忠明的法人股东，姜荣清、胡爱文为本行股权监事，因此需要对上述股东持股情况进行披露。龙游外贸笋厂有限公司原向本行派驻非职工监事项志明，已于2023年8月16日向本行监事会提出辞职申请，辞去本行监事职务。

三、主要股东情况

本行主要股东情况如下。其中，主要股东提名董、监事情况详见“第七章 董事、监事、高管情况”，主要股东关联交易情况详见“第十二章 重大事项”。

主要法人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	实际控制人	主要股东经营管理等基本情况

龙游新福隆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吴树良	吴树良	龙游新福隆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主营行业为批发和零售业，结合政府“千镇连锁超市”的建设要求，公司建立了配送中心，并在各乡镇，学校开立了6家连锁超市，为社会提供就业岗位100多个，并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公司被有关单位授予“龙游县千镇连锁超市龙头企业”“万村千乡市场工程试点企业”并与民政局、县慈善总会联合创办了龙游县首家慈善超市。
浙江和畅电力铁塔有限公司	张林松	张林松	浙江和畅电力铁塔有限公司主要经营输电线路铁塔及钢管杆塔、水泥电杆、通讯辐射塔等，现已形成铁塔产供销一体服务产业体系。
龙游亿阳机电有限公司	杨春炜	杨春炜	龙游亿阳机电有限公司主要经营机电设备及配件销售，产品远销美国、欧洲、巴基斯坦、台湾等国家和地区，有稳定的老客户，产品有30大类600余种品种规格，研发的专利呆扳手、两用扳手、傻瓜套筒扳手已推向市场，获得了国内外用户的高度认可，市场前景良好。
龙游县金竹工贸有限公司	吴志华	吴志华	龙游县金竹工贸有限公司是一家经营罐头（果蔬罐头）、蔬菜制品（酱腌菜）加工、销售的企业，该企业具有良好的口碑。
龙游县龙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周秋生	周秋生	龙游县龙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主营房地产经营（贰级），建筑材料、钢材、装饰材料的销售。
衢州市罗邦钢结构有限公司	罗泽云	罗泽云	衢州市罗邦钢结构有限公司主营钢结构厂房制作、安装，该企业具有良好的口碑。
浙江科力印业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王忠明	王忠明	浙江科力印业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专业生产特种防伪原子印油、印泥、印台、墨水产品系列及销售，文化用品的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

主要自然人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职务	实际控制人	主要股东经营管理或管理活动
马文辉	董事	-	马文辉，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现任龙游农商银行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浙江省安防协会副理事长，衢州市卓诚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杭州超感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邹金荣	董事	-	邹金荣，高级工程师职称，从事经济工作16年，现任龙游农商银行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浙江龙游森凯建设有限公司总经理。
韩建和	董事	-	韩建和，中共党员，从事经济工作28年，现任龙游农商银行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龙游县建和化工建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龙游润和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童竹林	董事	-	童竹林，中共党员，从事经济工作 18 年，现任龙游农商银行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龙游县湖镇镇养老服务中心常务副院长。
姜荣清	董事	-	姜荣清，中共党员，从事经济工作 36 年，现任龙游农商银行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东华街道横路祝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胡爱文	董事	-	胡爱文，女，中共党员，从事经济工作 34 年，现任龙游农商银行第二届监事会监事，龙游农商银行石佛乡三和村网格员。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说明	1.龙游县金竹工贸有限公司主要股东为本行股东（持股 533.91 万股，占比 1.68%），关联企业浙江龙游银农竹木专业合作社为本行股东（持股 14.83 万股，占比 0.05%），关联自然人叶云兰持有本行股权 24.45 万股，占比 0.08%，基于上述关系，以上股东为龙游县金竹工贸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该公司与关联方持有本行股权占比 1.80%）；2.龙游县万山钢结构有限公司为本行股东（持股 163.14 万股，占比 0.51%）与衢州市罗邦钢结构有限公司系同一法定代表人，基于上述关系，上述两公司为一致行动人（该公司与关联方持有本行股权占比 4.58%）；3.黄国航的女儿为本行股东（持股 44.77 万股，占比 0.14%），姐姐为本行股东（持股 9.03 万股，占比 0.03%），基于上述关系，上述股东为黄国航的一致行动人（与关联方持有本行股权占比 0.22%）；4.王洪祥的配偶为本行股东（持股 34.13 万股，占比 0.11%），基于上述关系，上述股东为王洪祥的一致行动人（与关联方持有本行股权占比 0.22%）；5.韩建和的配偶（持股 165.99 万股，占比 0.52%）、儿子（持股 16.30 万股，占比 0.05%）为本行股东，基于上述关系，上述股东为韩建和的一致行动人（与关联方持有本行股权占比 0.77%）；6.祝志新的儿子为本行股东（持股 31.12 万股，占比 0.10%），基于上述关系，上述股东为祝志新的一致行动人（与关联方持有本行股权占比 0.12%）；7.王孟君的配偶为本行股东（持股 35.34 万股，占比 0.11%），基于上述关系，上述股东为王孟君的一致行动人（与关联方持有本行股权占比 0.22%）；8.胡爱文的女儿为本行股东（持股 1.50 万股，占比 0.0047%），基于上述关系，上述股东为胡爱文的一致行动人（与关联方持有本行股权占比 0.0059%）。		

第七章 董事、监事、高管情况

一、报告期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期	年初持股 (万股)	年末持股 (万股)
宋利剑	董事长、执行董事	男	2020.05 至今	0	4.95

黄国航	行长、执行董事	男	行长：2021.09 至今 董事：2017.01 至今	16.94	17.78
王洪祥	副行长、执行董事	男	2020.05 至今	32.51	34.13
徐小春	副行长、执行董事	男	2021.09 至今	7.14	7.50
杜泉	独立董事	男	2020.06 至今	0	0
吴树良	股东董事	男	2017.01 至今	0	0
张林松	股东董事	男	2017.01 至今	0	0
吴志华	股东董事	男	2017.01 至今	0	0
杨春炜	股东董事	男	2017.01 至今	0	0
周秋生	股东董事	男	2017.01 至今	0	0
马文辉	股东董事	男	2017.01 至今	114.33	120.05
邹金荣	股东董事	男	2017.01 至今	98.52	103.45
韩建和	股东董事	男	2017.01 至今	59.28	62.25
童竹林	股东董事	男	2017.01 至今	15.88	16.67
宋洪斌	监事长、职工监事	男	2017.01 至今	8.60	9.03
祝志新	职工监事	男	2017.01 至今	7.14	7.50
王孟君	职工监事	女	2017.01 至今	34.23	35.94
王忠明	非职工监事	男	2017.01 至今	0	0
罗泽云	非职工监事	男	2020.04 至今	0	0
姜荣清	非职工监事	男	2017.01 至今	43.76	45.94
胡爱文	非职工监事	女	2017.01 至今	0.35	0.37
连伟航	风险合规部总经理	男	2023.06 至今	5.51	5.79
范红娟	财务会计部总经理	女	2021.09 至今	4.65	4.88
方婷	审计部总经理	女	2022.12 至今	1.06	1.11

注：上表中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起始时间，涉及连任的从首次任职起算。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聘任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项志明因企业

转型需要,于2023年8月16日向本行监事会提交辞职申请,辞去本行监事会监事职务。

报告期内,经本行行长提名,第二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聘任连伟航为龙游农商银行风险合规部总经理,向监管部门报告任职资格后履职。同时,免去原风险合规部总经理职务。

以上离任、聘任程序合法有效。

(三)报告期末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任职情况

1.董事

宋利剑,男,汉族,浙江江山人,1977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职称。现任龙游农商银行党委书记、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黄国航,男,汉族,浙江龙游人,1973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职称。现任龙游农商银行党委副书记、第二届董事会执行董事、行长。

王洪祥,男,汉族,浙江龙游人,1974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师职称。现任龙游农商银行党委委员、第二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副行长。

徐小春,男,汉族,浙江龙游人,1983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现任龙游农商银行党委委员、第二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副行长。

杜泉,男,汉族,浙江杭州人,1973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浙江大学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现任龙游农商银行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浙江金融职业学院工商管理学院副院长,在浙江金融职业学院下属企业杭州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任法定代表人。

吴树良，男，汉族，浙江龙游人，1970年11月出生，农工党党派，长江商学院硕士，工程师职称。现任龙游农商银行第二届董事会法人董事，浙江广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浙江广和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龙游新福隆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张林松，男，汉族，浙江龙游人，1971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龙游农商银行第二届董事会法人董事，光明铁道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浙江和畅电力铁塔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中浙高铁轴承有限公司总经理。

吴志华，男，汉族，浙江龙游人，1962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现任龙游农商银行第二届董事会法人董事，龙游金竹工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龙游华雷工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杨春炜，男，汉族，浙江杭州人，1956年3月出生，群众。现任龙游农商银行第二届董事会法人董事，龙游亿阳机电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周秋生，男，汉族，浙江龙游人，1959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工程师职称。现任龙游农商银行第二届董事会法人董事，龙游县龙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长、总经理，龙游骨科医院（第六医院）董事长。

马文辉，男，汉族，浙江龙游人，1970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工程师职称。现任龙游农商银行第二届董事会自然人董事，浙江省安防协会副理事长，衢州市卓诚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杭州超感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邹金荣，男，汉族，浙江龙游人，1969年5月出生，中

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现任龙游农商银行第二届董事会自然人董事，浙江龙游森凯建设有限公司总经理。

韩建和，男，汉族，浙江龙游人，1965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现任龙游农商银行第二届董事会自然人董事，龙游县建和化工建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龙游润和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执行董事。

童竹林，男，汉族，浙江龙游人，1961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现任龙游农商银行第二届董事会自然人董事，龙游县七都养老服务中心院长。

2. 监事

宋洪斌，男，汉族，浙江衢江人，1975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助理会计师职称。现任龙游农商银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第二届监事会监事长。

祝志新，男，汉族，浙江龙游人，1972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助理经济师职称。现任龙游农商银行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督导员。

王孟君，女，汉族，浙江龙游人，1983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助理会计师职称。现任龙游农商银行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财务会计部科员。

王忠明，男，汉族，浙江衢江人，1967年11月出生，群众，高级经济师。现任龙游农商银行第二届监事会法人监事，浙江科力印业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罗泽云，男，汉族，浙江龙游人，1955年5月出生，民革党员，经济师职称。现任龙游农商银行第二届监事会法人监事，龙游县万山钢结构有限公司董事长。

姜荣清，男，汉族，浙江龙游人，1963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现任龙游农商银行第二届监事会自然人监事，东

华街道横路祝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胡爱文，女，汉族，浙江龙游人，1967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现任龙游农商银行第二届监事会自然人监事，石佛乡三和村网格员，龙游农商银行金融指导员。

3.高级管理人员

黄国航，男，本行第二届董事会执行董事、行长。

王洪祥，男，本行第二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副行长。

徐小春，男，本行第二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副行长。

第八章 公司治理

一、法人治理概述

本行已经建立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为主体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衡的“三会一层”公司治理机制。股东大会是本行权力机构，董事会是本行决策机构，监事会是本行监督机构，高级管理层是本行执行机构。

本行已经建立的公司治理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两会一层”成员履职评价办法、独立董事制度、资本管理办法、股权管理实施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制度。

报告期内，本行有效推进各项公司治理机制的合规运作，保障本行稳健发展。一是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修订完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夯实公司治理制度基础。二是强化董事会决策职能的发挥。2023年，本行董事会在做好年度经营目标确定、财务预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风险

偏好政策等年度重要事项的同时，听取了监管意见整改推进情况等事项，在战略决策、业务开展、风险管控、稳健经营等方面推动本行高质量发展。三是加强监事会监督职能建设。固化监事全程列席董事会机制，定期听取财务部门、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情况报告，并审议了财务报告、年度报告、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报告、资金业务专项审计报告等事项，定向对本行董事会、经营发展、风险管控有关的重要决策发表意见建议，持续丰富监事履职范围。四是加强高级管理层与董监事沟通。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决议执行情况和经营管理情况。报告期内，组织两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治理的培训，履职能力实现了进一步提升。

二、股东大会

（一）股东大会职权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制定、修改本行章程；
- 2.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应当由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规章制度；
- 3.选举和更换董事、非职工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4.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工作报告；
- 5.审议、批准本行的发展规划、本行支持“三农”发展的计划，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6.审议、批准本行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 7.依照法律规定对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 8.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9.对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次级债券或混合资本债券、上市作出决议；

10.对本行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11.对聘用或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2.审议适用法律、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二）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龙游农商银行召开了一次股东大会。

2023年4月14日，在龙游农商银行总行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共计5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7124.2540万股，占股份总额56.46%。大会就2022年度董、监事会工作情况、董监事履职评价情况、2022年度利润分配、财务决算和预算、2022年度综合发展计划完成情况、2022年度综合发展计划、聘请2023年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董事述职、大股东资质评估、三农金融服务工作、股权管理工作、关联交易情况、修订公司章程等事项进行了审议。上述14项议题均获得审议通过。

浙江游龙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全程见证会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审议内容、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本行《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会议召开及表决有效。

三、董事会

（一）董事会职权

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和本行的经营决策机构，

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成员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并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决议；
- 3.制订本行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
- 4.决定本行年度经营考核指标，并批准本行年度经营计划；
- 5.制订本行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 6.制订本行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制订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及上市的方案；
- 8.制订本行的重大收购、收购本行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9.决定本行的内部管理机构 and 分支机构设置；
- 10.选举产生董事长，根据监管规定，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长，根据行长提名聘任或解聘本行副行长和合规、财务、内审等部门负责人，并决定其报酬、奖惩事宜；
- 11.审议批准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大额授信、资产抵押、对外担保、重大关联交易、数据治理等事项；
- 12.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决定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
- 13.制定本行资本规划，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
- 14.制订本行章程的修改方案；制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确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委员；
- 15.负责本行信息披露，并对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

完整性、准确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16.听取本行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工作，监督本行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

17.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状况；

18.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19.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

20.听取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等对本行的监管意见及本行执行整改情况的报告；

21.提请股东大会聘用或者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22.法律、法规或本行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或者监管部门要求董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二）董事会组成

本行形成了较为完善的提名、选举程序。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现有成员 14 名，其中执行董事 4 名，独立董事 1 名，法人董事 5 名，自然人董事 4 名。本行董事名单及简历列表载于本报告第七章。

本行董事兼顾了专业性、独立性和多元化特征，以确保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其中 4 名执行董事长期从事银行经营管理工作，均具有丰富的专业经验；1 名独立董事为经济、金融相关领域的专家；5 名法人董事来自于本县知名企业并担任重要职务，具有丰富的管理、金融和财务领域的经验；4 名自然人董事来自于本县乡镇企业或乡镇重要岗位，始终秉承服务三农理念。

（三）董事会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召开董事会会议 13 次，其中现场会议 5 次，传签会议 8 次。2023 年各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的

次数、时间、出席人数及召集过程、审议表决通过程序以及审议的事项等符合龙游农商银行的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定期听取了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本行经营发展情况等报告，对法人治理制度完善、年度经营目标制定、财务预算决算情况、利润分配、关联交易等与经营发展有关的 72 项有关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有效发挥了董事会科学决策的作用。

本行董事与董事会办公室保持沟通，以确保遵守董事会程序及所有适用规则。董事会定期会议议程在征求各位董事意见后拟定，会议议案文件及有关资料通常在董事会会议举行前 10 天预先发送给全体董事和监事。董事在收到相关材料后认真阅读，为董事会议事和决策做好准备；董事按照规定参加会议，充分发挥专业经验，为所讨论事项提供专业判断和分析，确保了董事会的高效运转和科学决策。董事会会议备有详细记录，会议记录在会议结束后进行整理，并提供给全体与会董事审阅后定稿签字。会议记录由董事会办公室保存，董事可随时查阅。

按照“党管金融”的原则，党委会对本行董事、高级管理层讨论决定本行重大问题、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实行前置程序，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前对相关重大问题及事项进行讨论研究，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已全部组织实施。其中，本行于 2023 年 5 月按照《2022 年度利润分配和股金分红方案》要求，组织实施完成利润分配工作。本行总股本由 30328.8461 万股增加至 31845.3008 万股，股东持股情况相应发生变化。在获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衢州监管

分局有关注册资本变更的批复后，完成了相应的市监局登记备案手续。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与职权

本行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与薪酬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绿色信贷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8 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依照工作规则有效履行职责。

1.战略发展委员会：主要负责研究制订本行发展战略；组织研究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组织研究战略性资本配置、资本负债管理目标；组织经营目标、业务及机构发展规划、重大投资融资方案和其他影响本行发展的重大事项。

2.提名与薪酬管理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对任职资格进行初审；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初审；拟定薪酬方案、绩效考核制度以及激励方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3.审计委员会：负责制定审计工作战略；负责检查本行风险及合规状况、会计政策、财务报告程序和财务状况；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负责组织协调年度审计工作；监督内审制度的实施；审核本行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内控机制；对重大事项进行审计。

4.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对本行关联方的确认，对本行关联交易的审核和备案，控制关联交易风险，以确保本行能够对与本行经营活动相关联的各种交易实施有效的关联交易控制计划。

5.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审核和修订本行风

险政策及各类风险管理制度，对其实施情况及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价；按年对本行风险状况进行评估；向董事会报告本行风险架构和变动情况；审议反洗钱相关制度；组织推动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各项工作等。

6.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负责制定三农金融服务发展战略和规划，审议年度三农金融发展目标和服务资源配置方案，评价与督促经营层认真贯彻落实。

7.绿色信贷委员会：负责拟定本行绿色信贷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和目标，督促高级管理层有效执行和落实绿色信贷的相关工作，监督、评价本行绿色信贷工作的全面性、及时性、有效性以及高级管理层相关履职情况。

8.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负责拟定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战略、政策和目标，督促高级管理层有效执行和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的相关工作，负责监督、评价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全面性、及时性、有效性以及高级管理层相关履职情况。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均较好地执行了董事会为其制定的工作规则。共召开会议 35 次，审议通过了包括年度综合发展计划、重大关联交易、呆账核销处置等事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监事会

（一）监事会职权

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包括非职工监事和职工监事。非职工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职工通过民主形式选举和罢免。监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 1.检查本行财务;
- 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行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本行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4.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
- 5.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
- 6.依照公司法相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7.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情况的发展战略;
- 8.对本行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稳健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
- 9.对本行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
- 10.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
- 11.对本行薪酬管理制度实施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
- 12.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 监事会组成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第二届监事会现有成员7名,其中职工监事3名,股东监事4名,暂无外部监事。本行监事名单及简历列表载于本报告第七章。

本行监事会结构合理,具有较强的专业性和独立性,有

利于有效发挥监督职能。其中，3名职工监事长期从事银行经营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专业经验；2名法人监事在本县知名企业担任要职，具有丰富的经济金融管理经验；2名自然人监事来自于本县乡镇企业或乡镇重要岗位，有丰富的服务三农经验。

（三）监事会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龙游农商银行召开了四次监事会，就监事会工作报告、董监事履职情况、年度报告、反洗钱专项审计报告和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报告等18项议题进行了审计，及时听取了有关财务管理情况、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报告；还通过列席董事会的方式，对本行经营发展、风险管控有关的重要决策发表意见建议，切实履行监督职责。

六、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独立董事1名，担任本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担任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切实发挥独立董事作用，通过多种方式保持与本行的沟通，认真参加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积极发表专业意见；并就利润分配方案、重大关联交易、聘请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出具了书面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本行独立董事未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提出异议。

七、高级管理层

（一）组成

行长：黄国航

副行长：王洪祥、徐小春

本行高管名单及简历列表载于本报告第七章。本行高级

管理层成员长期从事银行经营管理工作，均具有丰富的专业经验，确保了本行经营管理的专业性、科学性。

（二）职权

高级管理层负责本行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本行行长依照法律法规、《章程》规定及董事长转授权开展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接受监事会的监督，并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工作。

八、薪酬管理情况

（一）薪酬管理架构及决策程序

本行薪酬管理组织架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四个层面。董事会设立提名与薪酬管理委员会，具体负责审议和拟订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绩效考核制度及激励约束机制，监督薪酬制度方案的实施，对董事会负责。

建立价值创造导向的绩效考核体系，每年制定年度绩效考核办法，将全行的发展目标落实到每位干部员工。

（二）年度薪酬总量及薪酬结构分布

本行每年根据机构规模、经营规划等情况制定年度薪酬预算方案，年度薪酬总额严格管控，本行薪酬包括基础薪酬、绩效薪酬和福利薪酬。基础薪酬根据《龙游农商银行岗位序列与等级管理办法》规定执行；绩效薪酬指员工通过履行岗位职责、完成相应工作、积极营销各类产品，总行在定量及定性考核工作成果后发放给员工的奖励。

2023 年度应发员工（不含总行领导班子、调研员，内退员工、外包员工）薪酬总额 10828.72 万元，其中中层管理人员应发薪酬合计 1856.52 万元。

（三）薪酬延期支付情况

根据《浙江农信系统行社高管人员薪酬管理办法》（浙信联〔2018〕35号）严格执行高管人员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制度，绩效薪酬“按照先考核后兑现的原则，根据年度经营考核结果一次性提取，分期兑现。其中，绩效薪酬的50%在当年支付，余下的50%递延至后三年支付”。

本行制定《重要岗位人员绩效薪酬延期支付与追索扣回管理办法》（龙农商银发〔2022〕56号），对“机关中层正职、基层支行（部）正副职、分理处主任（有信贷业务）、综合类客户经理、金融市场业务人员、审查岗管理人员”等重要岗位人员按季计提“绩效薪酬的40%”为延期支付薪酬（具体根据《龙游农商银行薪酬考核管理办法》执行），延期支付期限为三年，满三年后按季返还，2023年度全行累计提取延期薪酬247.22万元。根据管理办法，对因违反相关规章制度，给本行资金造成风险或损失的，除按《浙江省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工作人员违规行为处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外，根据相关部门做出的赔偿或经济处罚决定，从延期支付绩效薪酬中扣除。报告期内，本行将三年期满的2019年第四季度及2020年第一至第三季度共4期延期薪酬（共计187万元）返还个人账户，其中根据管理办法关于延期薪酬扣罚的相关规定，止付延期薪酬12人次，累计金额23046.41元。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4名执行董事、3名职工监事、10名非执行董事、5名股权监事，结合其实际履职情况领取相应的薪酬，合计在本行领取薪酬413.62万元。

九、内部控制和内部审计

（一）内部控制完整性和合理性的说明

本行已建立了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各管理职能部门、业务部门，分工合理、职责明确、报告关系清晰的内部控制治理架构，形成了由各级支行行长、各职能部门总经理负责及全体员工共同参与的业务分工明确、条块结合、相互制约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构建了教育、预警、防范、奖惩相结合的内部控制机制。其中，董事会负责内控体系的建立健全及有效实施情况的监督，高级管理层对内部控制体系的充分性与有效性进行监测和评估，并认真落实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管理的各项意见以及相关工作计划，不断强化内部控制充分性与有效性；监事会负责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并监督其履行内部控制职责，对股东大会负责。

在内控制度体系方面，本行根据《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章的要求，以风险防范和审慎经营为宗旨，不断梳理与完善内控制度，制定了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与业务制度，已逐步建立起一套较为科学、严密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形成了对风险进行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和纠正的内控机制。

报告期内，本行主要内控措施包括：一是持续夯实贯穿前、中、后台的“三道防线”监督检查体系。各业务部门作为第一道防线，严格执行各项业务操作需求；相应职能管理部门作为第二道防线，及时支持与督导业务部门；内审部门作为第三道防线，对业务操作合规和职能部门履职有效性开展独立评价。二是继续优化以风险为导向的内控评价体系。本行持续完善内部控制评价办法，强化内控评价的风险导向、管理导向和自查整改导向，优化评价内容，持续提升内控评价的广度、深度和准度。三是积极深化合规经营理念。加强

员工行为管理，开展案件风险全面排查，严肃违规违纪行为问责；组织案防合规文化月主题活动，开展全员警示教育，持续强调合规经营的重要性。

（二）内部审计

本行设立了内部审计机构——审计部，实行董事长分管的独立审计模式。审计部负责对本行业务和管理活动进行监督和评价，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独立、客观地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和咨询工作。重大审计发现和内部控制缺陷向高级管理层和董事会直接报告，充分保证了内部审计的独立性和有效性。本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审计制度体系，形成了现场审计和非现场审计相结合的审计检查体系，以风险为导向开展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审计范围覆盖信贷业务、零售金融业务、金融市场类业务等全部业务条线及人力资源、风险管理、审查审批、财务会计、后勤保卫等内控管理环节，充分发挥内部审计作为“第三道防线”的作用。

报告期内，本行继续强化内部审计，促进内部控制管理质效提升。一是有序推动审计项目实施，发挥内部审计能动作用。以内控评价专项审计为基础，融合实时巡审、预警业务专项审计、不良贷款责任认定、员工行为管理等多个审计项目，多维度、多层次反映内控管理现状；开展理财业务、资金业务等专项审计，进一步拓展审计覆盖面。二是持续推进审计机制建设，提升机构内控水平。建立常态化数据排查机制，前移风险排查关口；建立审计大队工作机制，以审代培、以审促学。

第九章 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情况

2023 年，本行坚持信贷支农、支小、支实的经营方向，

将信贷资金投放重点集中在实体经济。2023 年，本行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75.6 亿元，较年初新增 15.05 亿元，增幅 24.86%；小微企业贷款户数 1406 户较年初新增 202 户，增幅 16.78%；普惠小微贷款余额 83.54 亿元，较年初新增 15.79 亿元，增幅 23.3%；普惠小微贷款户数 9898 户，较年初新增 1659 户，增幅 20.14%，平均利率水平 5.65%。

一、助力小微，深入服务实体经济

深化落实《龙游农商银行小微金融工程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 年）》，全面推进金融服务小微工作。一是重点做好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本行持续扩大融资覆盖面，大力拓展首贷户，积极推动小微金融服务重心由“增量扩面”向“扩面增量”转变。建立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信息档案，并通过企业贷款信息比对，建立“无贷户名单”，积极主动对接，大力推广本行的“幸福易贷”“小微易贷”“专利权质押”“商标权质押”等产品，针对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首贷户信用、保证类贷款利率在原测算基础上优惠 100BP 政策，加大小微首贷企业贷款融资渠道和投放力度。同时，通过“有礼商户”批量白名单导入实现平台的批量获客，拓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首贷户服务的广度。二是加强担保合作，降低融资门槛。积极参与浙江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基层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服务创新试点工作，持续发挥“金融+财政”合力的重要抓手，通过“粮农贷”“新农贷”“惠农贷”贷款，做好与县昊诚公司业务合作，在涉农领域、小微企业领域开展全面合作。加强与衢州信保公司业务合作，做好“双保”业务累计办理双保业务 354 笔，余额 3.15 亿元。落地“总对总”合作，提升政策性担保贷款的办理效率，并将“总对总”业务与抵押余值贷款相结合，突出产品方便、足额优势，提升小微企业服务。

三是积极推进共同富裕。积极落实省委、省政府加快推进山区 26 县跨越式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出台本行《金融助力龙游县跨越式发展，促进共同富裕行动计划（2021-2025 年）》共同富裕行动 20 条，并努力践行提升金融支持共同富裕质效。

二、加强协作，形成政银共融合力

一是深化政银合作，推动共同富裕。与县汇龙公司签订《推进“两山银行”建设深化合作备忘录》，与县发改局签订《“深化政银合作，推动共同富裕”战略合作协议》，为增户扩面，夯实基础打下良好基础。与县农业农村局联合召开全县乡村振兴共富行动座谈会，与县农业农村局及 15 个乡村振兴共富行动先进单位深入交流，巩固农村市场，增加村集体经济合作紧密度，探索共富新模式。本行抓住我县“小县大城共同富裕”农民集聚转化的契机，利用乡镇网点的优势，配合龙游分中心做好“公农贷”试点工作，宣传并引导灵活就业人员在本行办理缴纳公积金开户。今年以来，共拓展公积金缴费人数 2959 人。二是完善金融服务体系，扎实助推乡村振兴。与资规局联合开展“耕地管家”标段经营权贷款授信仪式，为中标客户提供 300 万元授信，做好承包款代发和种粮户补贴，为地方耕地产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资金保障。与县林业水利局合作，对龙游县林业碳汇共富项目综合授信 5 亿元，对国资公司、林农及购置碳汇企业用于林业碳汇开发、经营、收储和交易给予信贷支持。与农业农村局联合下文，开展农创客评定工作，引导更多金融资源向农创客倾斜，加大农创客的培育，通过加大走访力度频度全面对接辖内农创客，让农创客享受到“足额、便捷、优惠”的金融服务。与统战部联合开展乡贤贷推广，修订印发《龙游农商银行“幸福乡贤贷”

贷款管理办法》，将乡贤贷产品上架至乡贤通，通过信贷支持乡贤回归创业行动，以乡贤聚力引领乡村振兴。三是加大信贷供给，有效助推产业兴旺。与经信局签订战略合作，双方通过“三服务”和小微“4+1”等服务平台，实现走访和建档“六个全覆盖”。通过“产业政策+金融支持”的杠杆效应，助力数字产业化发展建设，协同推进传统制造业改造提升 2.0 版，探索本县生态工业发展新模式，助力数字化改革和“亩均论英雄”改革。与国资办签订战略合作，本行向国资办及下属公司提供综合授信 10 亿元，运用金融力量为龙游县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贡献力量。与科技局和财政局合作，获取知识产权企业对接清单 147 户、专精特新企业清单 54 户、高新技术企业清单 135 户和科技型中小企业清单 345 户等企业清单，同时利用好贷款贴息补助和政保共担贷等政策，拓宽获客渠道，率先全省落地首笔 300 万元政保共担贷。

三、加快转型，探索营销体系建设

一是制定工作要求，推进网格走访。全系统推广对公业务数字化营销体系通知下发后，本行第一时间制定《对公数字化营销体系工作要求》，要求全体客户经理读懂弄通掌握数字化营销体系的机制、流程和要求。高度重视数字化营销体系对于促进对公业务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意义，将数字化营销纳入本行对公业务发展战略，明确“走访率”“转化率”等目标。快速行动，做好营销主体客群的再分配，要求以网格化管理，精准到人，通过 PAD 走访采集、核实、完善客户信息，进一步了解客户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困难与需求。明确省行营销主体客群下发后，必须于一周内完成清单下发至客户经理，第一批导入移动展业平台客群于2023年8月31日完成走访营销，后续导入名单于下发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

走访。二是跟进督导督查，浓厚竞比氛围。总行层面组织客户经理队伍的 PK 竞赛，以数字化营销体系营销主体客群的走访覆盖率、资金结算归行率、核心存款价值客户数、新成立企业扶持情况、年累计国际业务结算量、等指标形成主要考核体系，按周、按月、按季进行业绩通报并考核到网点及个人，以日促周、以周促月、以月保年，以成效及业绩为依据开展评优评先，并将此次数字化营销体系业绩和评价结果计入客户经理年度综合评价，作为双序列晋升、客户经理年度淘汰的依据。

第十章 三农金融服务情况

2023 年，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浙江省委省政府关于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助力浙江省“两个先行”要求，本行持续加大对山区 26 县跨越式高质量发展，深化大零售转型和数字化改革，积极在服务、产品、模式上求突破求创新，争当数字化改革最佳金融服务供应商；践行“最多跑一次”改革，全面推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守正创新，以人为核心的全方位普惠金融纵深发展，为实现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提供全方位金融支持，充分展现了龙游县“乡村振兴主办银行”和“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主办银行”的气魄与担当。

一、全力打造县域小额贷款信用投放体系，以足额工程擦亮小额普惠贷款“金名片”

本行以“龙游通+有礼金融”为载体，联合乡镇（街道）、公安局组成联村单位，融合基层治理，通过平安建设、村风村务、信用创建三大块、9 个大项、45 个小项，量化指标评

分并确定授信额度，以“浙里贷”无感授信形式批量导入客户额度，通过“线上+线下”的方式拓宽有感反馈渠道，农户可随时随地在手机银行上发放纯信用、免担保的小额贷款，小额普惠全方位推进。通过量化指标、定期公布、分级优惠、动态管理、年度清零等措施，构建乡村振兴“农村大数据”，让有礼者得“利”，全力推进信用体系建设，成为本行构建普惠金融服务机制的有力抓手。2023 年末，已对全县 263 个行政村、120084 户农户完成信用等级复评和足额授信工程，剔除负面清单后，给予 115539 户农户授信，全县授信服务覆盖率 100%，行政村覆盖率 100%，“农户家庭资产负债表融资模式”建档覆盖率 100%。

二、深化数字金融改革，加大信贷供给，有效助推产业兴旺

提升县域涉农产业支持力度。一是以支持我县绿色循环农业和现代服务业高度融合发展，加大民宿产业、乡村旅游业、康养行业的支持力度，实现金融助力产业增产增收。二是以推广“幸福乡村贷”村集体纯信用贷款为抓手，助力乡村集成改革。深化基层互动，聚焦各村特色产业，助力“一村一品”打造，全县行政村评级授信面 100%，授信总额 2.26 亿元。年末，发放“幸福乡村贷”贷款 9 户、余额 794.84 万元。三是以安置贷款为抓手促进“小县大城·共同富裕”农民集聚转化。大力推进搬迁农户按揭及建房贷款的发放，真正让农民“搬得出”“留得住”“富得起”。四是积极助力农业农村和财政部门数字化改革。在 2021 年实现“浙农经管”系统对全县 263 个行政村、15 个乡镇（街道）全覆盖的基础上，2023 年实现“浙里基财”系统的全覆盖，通过“浙农经管”系统为农村资产、资源、资金数字化管理与监督打实基础，通过“浙里基财”系统全面

提升基层财政资金、资产、资源管控数字化水平和便民服务能力，进一步防范化解基层财政风险。**五是**加大“双保”业务投放力度，发挥金融助力稳企业、保就业作用，为小微企业、农户减负让利。加强与龙游昊诚“政银担”、衢州信保的通力合作，年末政府性融资担保余额 8.9 亿元，较年初新增 1.37 亿元。**六是**持续助企纾困，助力产业可持续发展，减缓到期还本付息压力，通过办理无还本续贷、“增信通”信用贷款的方式，全力为企业节约转贷成本。**七是**深化与省农担合作，切实解决客户融资难、担保难、融资贵难题，加大对涉农企业、专业合作社、种养大户、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信贷投放，本行连续两年被省农担评为“先进金融机构”。

三、稳步推进产品和服务创新，助推实现共同富裕

一是创新农业产业链金融服务。与浙江龙和水产养殖开发有限公司等 16 家农业产业链核心企业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涉及县域内黄茶、种粮、柑桔、笋竹产业、花菇、生猪养殖、禽类养殖、水产养殖等八大产业。双方信息互通共享，积极推荐产业链上下游客户金融需求，充分发挥金融赋能作用，也提升了本行精准获客水平。**二是**开拓新渠道，“生态链贷”助力“两山”建设发展。继续与县汇龙投资公司战略合作，履行两山建设“主办行”的责任与担当，向“两山平台”综合授信 10 亿元。积极推广为九大产业量身打造的“生态链贷”（休闲旅游、循环竹业、精品茶叶、洁水养鱼、林业碳汇、特色民宿、健康养生、生态矿业和创意文化），开通“一事一议”绿色通道等一系列创新举措“解旧题”“破难题”，目前已为“九链贷”1725 户新型经营主体提供贷款授信 7.36 亿元，用信服务 272 户计 1.62 亿元。**三是**拓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渠道，大力支持发展现代设施农业，助力农业“双强”行动。采用串

联各方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实行评级、授信、用信“一窗式”批量快速受理，简化流程，及时足额发放；深推粮食购销订单质押贷款、大型农机具抵押等惠农贷款，投放粮食订单质押贷款 16 户、金额 2200 万元，让种粮大户“沉睡”资产变现为“资金”活水。2023 年末，完成全县 3732 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档、评级和贷款授信工作，覆盖面 100%。

四、丰收驿站提质增效，打通金融服务最后一百米

一是村级站点建设进一步加强。2023年末，本行在全县城乡设立农村金融服务站（丰收驿站）232家，共有金融信息员244人，除网点所在村及拆迁安置村外，全县行政村已实现丰收驿站金融服务全覆盖。创建“电商型+、物流型+、商超型+、互联网业务型+、党建+、综合服务型+、移动支付型+”等为重点的特色主题（精品）驿站17家，创建 31家市人行级“小面额人民币服务示范点”，已开通“移动支付”办理业务的服务站218家；通过人民银行验收评定五星级服务站29家、四星级88家，四星级以上服务站占比50.43%。2023年本行与县委组织部、县老干部局、县总工会、龙洲街道等单位联合打造河西街社区丰收驿站（红蜂驿家）等站点，驿站集金融、电商、物流、民生、政务服务为一体，在服务城镇社区居民的同时，为外卖小哥、快递人员、环卫工人等户外劳动者提供休息服务。二是网点柜面金融业务分流效果显著。城乡居民“足不出村畅享普惠金融”的生活品质进一步提高。2023年，全行驿站共办理各类金融业务124.28万笔，其中有交易金额的机具业务量108.72万笔，交易金额26.83亿元，每站月均业务量390.51笔。年末，驿站基础业务入村率达到82.4%，为全市6家农商行最高，比年初上升1.17%，服务站年服务客户数18.28万人，乡村人口服务覆盖面达到70.31%。

第十一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2023 年度，龙游农商银行高度重视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将其作为银行业金融机构履行社会职责的重要体现，并不断健全组织体系、完善机制建设、开展宣传活动，确保取得工作实效。

一、消费者权益保护开展情况

本行自觉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认真执行消费者权益保护有关制度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向消费者提供联系方式、产品或者服务的数量和质量、价款或者费用、履行期限和方式、安全注意事项和风险警示等信息，未发生格式条款排除或限制消费者权利、减轻或免除自身责任、加重消费者责任的事件。一是本行严格按照文件规定执行收费标准，实行电子银行免机具工本费、免证书年费、免证书换发费、免行内转账手续费、免跨行转账手续费的“五免”优惠。二是规范金融产品销售，加强营销人员管理。积极倡导诚实守信精神，培育负责任的营销行为和方式，严格进行产品风险评级和客户承受风险能力评估，全面真实披露交易内容、风险水平等必要信息，切实履行告知、协助、保密义务。三是规范银行卡业务行为。加强对银行卡业务服务内容、方式、功能、效果和收费标准等内容进行宣传，确保银行卡消费者充分了解，自主选择。严禁提供与银行卡消费者风险承受能力不相符合的银行卡产品和服务，科学评估信用卡申请人的还款能力，详细说明计息规则、收费规定和安全用卡知识等信息。坚持对特定对象实行服务优惠和减费让利原则，明确界定优惠对象

范围，公布优惠政策、优惠方式和具体优惠额度等。未出现在银行卡服务中对残疾人等特殊银行卡消费者有歧视行为的现象。加强对银行卡营销人员的培训和管理，结合银行卡产品和服务内容、营销物料、考核办法等积极开展自查，严禁误导宣传和错误营销。**四是**增加便民服务。为规范人民币流通，方便客户兑换残损币及零钞、硬币，我行确立 36 个营业网点均可兑换残损币及零钞、硬币，为金融消费者提供便利。**五是**规范征信使用。信用信息采集、信用报告查询、使用等均按照规定执行，并利用征信宣传活动加强对金融消费者诚信道德观念的宣传教育，提高诚信意识，增强其法律意识，自觉抵制违法金融行为。

二、客户投诉情况

本行认真督查来信来访来电办理情况，全年共收到投诉 74 起，风险合规部对办理情况进行了调查，并进行了妥善处理，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投诉业务类型		投诉支行分布	
	类型	笔数	支行	笔数
1	账户使用	29	东华支行	13
2	贷款	13	湖镇支行	9
3	服务	8	龙洲支行	9
4	信用卡业务	8	荣昌支行	9
5	ATM 机使用	4	小南海绿色专营支行	8
6	ETC 业务	3	营业部	7
7	代发工资	2	龙北支行	5
8	人民币换取	2	塔石支行	5
9	员工行为	2	詹家支行	5
10	贵金属销售	1	横山支行	2
11	设备故障	1	溪口支行	1
12	征信	1	总行	1
	合计	74		74

针对受理的客户投诉情况，我行通过以下措施化解强化管理降低投诉：**一是**按规定在全县 36 个营业网点公布消费者权益投诉电话、投诉方式、投诉处理流程。**二是**按照《龙

游农商银行客户投诉管理办法》要求，畅通客户投诉处理渠道，完善投诉管理机制，制定投诉处理工作流程，落实岗位职责。**三是**做好客户投诉的登记、分办、后期跟踪、信息反馈，提高客户投诉处理满意度。**四是**定期分析客户投诉和咨询，及时查找工作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和风险隐患，对有关问题做到“早发现、早纠正、早处理”。

三、与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的负面舆情、重大突发事件及诉讼、仲裁等情况

（一）负面舆情或重大突发事件情况。本行在各部门的通力协作和全面配合下，能够及时调查投诉事件的前因后果，明确权责，妥善应对和处理，让消费者得到满意的答复。报告期内，未在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等媒体上出现关于我行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负面舆情或重大突发事件。

（二）诉讼或仲裁情况。本行始终贯彻落实“服务三农、服务中小企业、服务地方经济发展”的宗旨，向消费者提供优质的服务，全年未出现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诉讼或者仲裁案件。

第十二章 负债质量管理体系及负债质量状况

一、负债质量状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吸收存款余额 2534383.67 万元，比年初增加 358463.55 万元，增长 16.47%；

向中央银行借款年末余额 143260 万元，比年初减少 29156 万元，下降 16.9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年末余额 12.3 万元，比年初减少 26.57 万元，下降 68.3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0021.7 万元，均为本年新增；

应付职工薪酬年末余额 12427.78 万元，比年初增加 2285.52 万元，增长 22.53%；

应交税费年末余额 3731.14 万元，比年初减少 1216.61 万元，下降 24.59%；

其他应付款年末余额 1560.07 万元，比年初减少 684.04 万元，下降 30.48%；

租赁负债年末余额 141.00 万元，比年初增加 12.89 万元，增长 10.06%；

预计负债年末余额 80.71 万元，比年初减少 258.88 万元，降低 76.23%；

其他负债年末余额 435.71 万元，比年初增加 119.13 万元，增长 37.63%。

二、负债质量管理体系

2023 年度本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基本能做到独立运作、有效制衡、相互合作、协调运转的原则，建立了基本合理的激励约束机制，确立了与本行负债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负债质量管理体系，能有效实施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负债质量管理组织架构健全，明确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以及相关部门在负债质量管理中的职责和报告路线，并建立相应的考核及问责机制，职责边界基本清晰。

（一）负债来源稳定性

本行高度重视负债来源的稳定性，通过多种渠道及方式关注影响本行负债来源稳定性的内外部因素，加强对负债规模和结构变动的监测和分析，以服务客户现金流为核心，探索增存新渠道，重点强化丰收互联手机银行支付结算平台建设，完善现金管理业务系统，继续依托传统结算、手机银行

等重点业务及服务拉动存款增长，提高对负债规模和结构变动的管理，防止负债大幅度异常变动引发风险。

（二）负债结构多样性

2023 年，本行根据本行实际情况，建立了期限、金额、产品种类等不同维度的负债结构指标管理体系，提高负债结构的多样性，形成客户结构多样、资金交易对手分散、业务品种丰富、应急融资渠道多元的负债组合，防止过度集中引发风险。截至 2023 年末，本行最大十户存款余额合计 299277.68 万元，占全部存款的 12.1%。

（三）负债与资产匹配的合理性

2023 年，本行通过多种方式提升负债与资产在期限、币种、利率、汇率等方面的匹配程度，采用适当的指标和内部限额评估负债与资产的错配风险。一是控好流动性风险。今年以来，本行严格落实监管要求，严控流动性风险，在资金理财业务方面更是以安全性、流动性为首要目标。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本行流动性比例 56.41%，较年初下降 4.69 个百分点；流动性缺口率 -7.76%，较年初下降 31.30 个百分点；核心负债依存度 67.24%，较年初下降 6.45 个百分点；流动性匹配率 153.84%，较年初上升 8.76 个百分点。从指标情况分析，本行流动性仍比较充裕，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二是防范资产负债期限错配。本行在资金业务投资上坚持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三性原则，以安全性优先。目前本行资金业务除债券类投资外，其他产品投资周期全部在一年内，具有很好的流动性；债券投资以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普通金融债等高流动性的债券为主，对于本行流动性再融资应急有很好保障。

（四）负债获取的主动性

2023 年，本行根据业务发展和管理需要，开展市场调研行动，争取同业机构授信，对市场融资能力进行较全面的评估，确保当市场出现不利变动趋势时，具备以合理的价格进行融资和处置资产的应对能力。

（五）负债成本的适当性

本行建立了科学的内外部资金定价机制，加强内部资金转移价格管理，确保以合理的成本吸收资金；同时，采用适当的指标和内部限额，参考市场相关价格变化，及时监测和预警负债成本的变化，防止因负债成本不合理导致过度开展高风险、高收益的资产业务。

（六）负债项目的真实性

2023 年，本行的负债交易、负债会计核算、负债统计等基于真实的债权债务关系，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规定。不存在通过虚构交易、对做交易以及乱用、错用会计科目或业务不入账等方式调增或调减负债的情况。各项负债的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并与同一业务的会计数据映射一致。

第十三章 重大事项

一、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本行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3 年，本行经审计确认的净利润为 24731.53 万元，拟按以下顺序和内容进行分配：

（一）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按净利润的 10%提取，金额为 2473.15 万元；

（二）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按净利润的 10%提取，金

额为 2473.15 万元;

(三) 提取一般准备金。按净利润的 35%提取, 金额为 8656.04 万元;

(四) 向股东分配利润。本行以 2023 年末总股本 31845.3008 万股为基数, 税后利润向投资者分配 3502.98 万元。结合本行实际情况, 2023 年度股金分配拟定 11%, 其中 6%用以转增股本、5%以现金红利方式进行分红。

(五) 经上述分配后, 尚余 7626.21 万元结转下年度。

二、二级资本债券发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 本行发行的二级资本债券余额为 4 亿元。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浙银保监复〔2022〕1 号批复, 本行分别于 2022 年 7 月在银行间市场成功发行了第一期规模为 2 亿元的二级资本债“2022 龙游农商行二级资本债券 01”, 债券期限 10 年(5+5), 发行利率 5.20%; 本行于 2023 年 8 月在银行间市场成功发行了第二期规模为 2 亿元的二级资本债“23 龙游农商行二级资本债券 01”, 债券期限 10 年(5+5), 发行利率 5.0%。根据有关规定, 所募集的资金全部用于充实本公司二级资本。

三、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经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并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意聘请浙江浙经天策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本行 202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四、关联交易情况

(一)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本行不存在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二) 本行关联方认定主要包括:

1. 持有本行 1%及以上股份, 或持有本行股份不足 1%但对

本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

2. 本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行（部）负责人、职能部室负责人，以及具有大额授信、资产转移等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权的人员，以及上述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三）总量及重大关联交易

按照本行《公司章程》和《龙游农商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统计，截至 2023 年末，本行关联交易余额为 62897.72 万元，全部为贷款交易余额，占 2023 年期末资本净额比例为 21.7%。2023 年全年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9 笔，重大关联交易金额 32110 万元，截至 2023 年末，尚有 7 笔重大关联交易，贷款余额 24024.78 万元，有余额的一般关联交易贷款笔数 72 笔，贷款余额 38872.94 万元。

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人员及其关联人在本行贷款情况：

关系人名称	关联关系	贷款余额(万元)	占资本净额比例%
宋利剑	执行董事——总行董事长	0	0.00%
黄国航	执行董事——总行行长	0	0.00%
王洪祥	执行董事——总行副行长	0	0.00%
徐小春	执行董事——总行副行长	50	0.02%
邹金荣	董事	24073.78	8.31%
马文辉	董事	212.26	0.07%
吴树良	董事	6280	2.17%
张林松	董事	5860	2.02%
吴志华	董事	330	0.11%
杨春炜	董事	0	0.00%
周秋生	董事	2085.13	0.72%
韩建和	董事	6800.69	2.35%
童竹林	董事	9.3	0.00%
杜泉	独立董事	0	0.00%
宋洪斌	职工监事——监事长	0	0.00%
祝志新	职工监事——督导员	0	0.00%

王孟君	职工监事——财务会计部科员	0	0.00%
胡爱文	监事	173	0.06%
姜荣清	监事	0	0.00%
罗泽云	监事	0	0.00%
王忠明	监事	3560	1.23%
解康	业务管理部总经理	143.71	0.05%
方婷	办公室主任	0	0.00%
琚建平	审查审批部总经理	0	0.00%
邱芳婷	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125.4	0.04%
姜红伟	资产保全部总经理	0	0.00%
叶伟雄	纪委副书记	0	0.00%
於雄斌	安全保卫部总经理	68.58	0.02%
范红娟	财务会计部总经理	0	0.00%
金华峰	金融市场部总经理	146.88	0.05%
陈圣	科技部总经理	97	0.03%
连伟航	风险合规部总经理	0	0.00%
王宝峰	合规部总经理	0	0.00%
宋雄杰	营业部总经理	0	0.00%
项力洲	龙洲支副行行长	0	0.00%
沈屹	横山支行行长	50	0.02%
吴锋	湖镇支行行长	0	0.00%
徐雷	詹家支行行长	120.97	0.04%
尹立冠	塔石支行行长	0	0.00%
傅小科	荣昌支行行长	57.86	0.02%
方萌秀	龙北支行行长	213.32	0.07%
叶晓明	东华支行行长	0	0.00%
陈浩峰	溪口支行行长	0	0.00%
赵璐	小南海绿色专营支行行长	0	0.00%

（四）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2023 年全年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9 笔，重大关联交易金额 32110 万元，截至 2023 年末，尚有余额的重大关联交易有 7 笔，余额 24024.78 万元，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重大关联交易金额	重大管理交易余额	担保方式	关联关系
1	龙游珈恒建材有限公司	2500	2500	抵押	董事韩建和关联企业
2	浙江科力印业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2560	2560	抵押	监事王忠明关联企业

3	浙江荣辉贸易有限公司	1950	1950	抵押	董事邹金荣关联企业
4	吴剑雯	2000	0	普通保证	董事邹金荣关联方
5	衢州荣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8100	4014.78	普通保证	董事邹金荣关联企业
6	浙江荣辉贸易有限公司	2000	0	普通保证	董事邹金荣关联企业
7	衢州荣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8000	8000	抵押	董事邹金荣关联企业
8	龙游润和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1000	1000	保证	董事韩建和关联企业
9	衢州荣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000	4000	抵押	董事邹金荣关联企业
	合计	32110	24024.78		

（五）主要股东关联方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关联交易情况（豁免披露的除外）：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累计发生额
徐小春	本行主要股东	50
邹金荣	本行主要股东	3900
龙游润和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本行主要股东韩建和的关联方	1000
浙江科力印业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本行主要股东王忠明的关联方	2560
浙江善和坊玉雕有限公司	本行主要股东王忠明的关联方	1000
龙游新福隆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本行主要股东吴树良的关联方	4400
龙游亿阳机电贸易有限公司	本行主要股东杨春炜的关联方	1000
浙江创兴矿业有限公司	本行主要股东张林松的关联方	2610
中机四方精密轴承有限公司	本行主要股东张林松的关联方	980
龙游骨科医院	本行主要股东周秋生的关联方	500
龙游森安建材有限公司	本行主要股东邹金荣的关联方	1000
衢州荣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行主要股东邹金荣的关联方	20100
吴剑雯	本行主要股东邹金荣的关联方	2000
浙江龙游正帆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主要股东邹金荣的关联方	800
浙江荣辉贸易有限公司	本行主要股东邹金荣的关联方	3950

五、机构变更或迁址情况

本行年内未发生机构变更或迁址情况。

六、出售及收购资产等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无出售及收购资产等重大事项。

七、重大诉讼和仲裁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对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八、报告期内受监管部门和司法部门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中国人民银行衢州市分行出具《中国人民银行衢州市分行行政处罚决定书》（衢银罚决字〔2023〕3号），对本行给予警告，对“违反金融统计管理规定”“违反支付结算管理规定”“违反货币反假及人民币管理规定”“违反国库管理规定”“违反征信管理规定”“违反反洗钱管理规定”“违反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规定”等事项罚款人民币 334.5 万元。

第十四章 财务会计报告

一、2023 年审计报告

本行 2023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业经浙江浙经天策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浙经天策审字〔2024〕第 039 号），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本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没有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拒绝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

浙江龙游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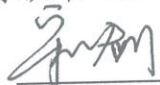
作为浙江龙游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我们在全面了解和审核本行 2023 年年度报告后，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金融企业会计制度规范运作，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经浙江浙经天策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财务报表是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我们保证本行 2023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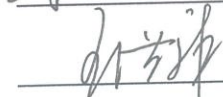
宋利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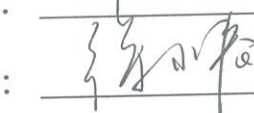
黄国航：



王洪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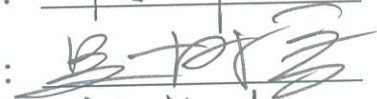
徐小春：



杜 泉：



吴树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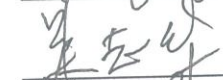
张林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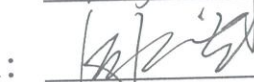
杨春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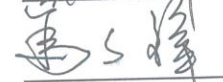
吴志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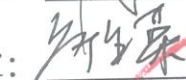
周秋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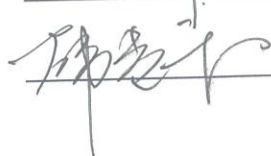
马文辉：



邹金荣：



韩建和：



童竹林：



2024 年 4 月 24 日



浙江龙游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浙江浙经天策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Zhejiang Zhejing Tianc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浙江龙游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
	利润表	2
	现金流量表	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4
三、	财务报表附注	1-52
四、	事务所营业执照	





浙江浙经天策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Zhejiang Zhejing Tianc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地址(Addn): 杭州市中河中路250号改革月报大楼18层 邮编(P.C): 310001

电话(Tel): (0571) 87029010 传真(Fax): (0571) 87029301

审计报告

浙经天策审字(2024)第039号

浙江龙游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浙江龙游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游农商银行)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龙游农商银行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龙游农商银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



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龙游农商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龙游农商银行、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龙游农商银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龙游农商银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



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龙游农商银行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五日





编制单位：浙江龙游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会金融01表
单位：元

资产：	附注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附注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注释1	1,409,798,247.80	1,227,345,870.32	负债：			
存放联行款项	注释2	7,305,519.07	13,288,024.01	向中央银行借款	注释19	1,432,600,000.00	1,724,160,000.00
存放同业款项	注释3	1,294,191,618.78	856,077,576.09	联行存放款项			
贵金属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注释20	123,037.43	388,713.66
拆出资金	注释4	542,892,347.51	443,765,968.04	拆入资金	注释21	28,330,800.00	300,201,666.67
衍生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注释5		149,947,865.27	衍生金融负债			
持有待售资产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注释22	1,000,216,958.90	
应收利息				吸收存款	注释23	25,343,836,699.65	21,759,201,162.06
其他应收款	注释6	25,473,940.04	45,671,290.54	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24	124,277,762.03	101,422,523.74
发放贷款和垫款	注释7	18,365,497,522.32	16,494,201,545.33	应交税费	注释25	37,311,386.57	49,477,515.31
金融投资：				应付利息			
交易性金融资产	注释8	508,630,772.33	93,962,485.75	其他应付款	注释26	15,600,691.52	22,441,099.72
债权投资	注释9	3,594,474,457.55	4,340,608,879.34	持有待售负债			
其他债权投资	注释10	4,506,279,927.23	2,112,904,035.88	租赁负债	注释27	1,410,021.64	1,281,112.6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注释11	50,000,000.00	50,000,000.00	预计负债	注释28	807,059.74	3,395,880.30
长期股权投资				应付债券	注释29	408,478,688.54	204,501,917.80
投资性房地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注释30	30,364,275.53	
固定资产	注释12	78,802,244.61	57,476,726.69	其他负债	注释31	4,357,077.68	3,165,747.03
在建工程	注释13	82,009,274.11	75,068,719.91	负债合计		28,427,714,459.23	24,169,637,338.92
使用权资产	注释14	1,649,650.62	11,764,048.4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注释15	21,872,828.01	22,055,378.69	实收资本（或股本）	注释32	318,453,008.00	303,288,461.00
商誉				其他权益工具			
长期待摊费用	注释16	307,229.86	1,078,628.54	其中：优先股			
抵债资产				永续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释17	220,470,202.19	222,991,274.66	资本公积	注释33	29,584,978.27	29,584,978.29
其他资产	注释18	4,184,151.67	2,680,793.0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注释34	13,389,936.65	-5,398,666.80
				一般风险准备	注释35	322,208,280.31	274,956,612.81
				未分配利润	注释36	560,900,219.15	478,209,801.0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注释37	1,041,589,052.09	960,610,585.33
资产总计		30,713,839,933.70	26,210,889,110.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286,125,474.47	2,041,251,771.6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浙江龙游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903,514,184.45	861,042,878.15	减：营业外支出	注释50	20,921,601.90	11,558,155.26
(一) 利息净收入		859,483,337.62	819,987,737.3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8,789,997.47	270,218,354.39
利息收入	注释38	1,434,024,307.93	1,290,754,675.91	减：所得税费用	注释51	121,474,705.83	33,960,016.94
利息支出	注释38	574,540,970.31	470,766,938.5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7,315,291.64	236,258,337.45
(二)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1,835,654.85	-10,303,639.35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7,315,291.64	236,258,337.4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注释39	8,054,783.92	6,944,618.11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注释39	19,890,438.77	17,248,257.4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三)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40	33,305,500.18	18,342,712.92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788,603.45	-14,380,136.2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3,415,010.56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四)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41	5,952,920.00	-2,567,257.18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五)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42	-786,415.89	3,583,502.78	4. 其他不可转损益综合收益			
(六) 其他业务收入	注释43	356,288.39	60,309.63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788,603.45	-14,380,136.21
(七)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八) 其他收益	注释44	17,038,209.00	31,939,512.00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8,590,937.05	-16,510,855.01
二、营业支出		515,695,167.25	581,135,723.30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一) 税金及附加	注释45	3,410,398.07	3,189,981.97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197,666.40	2,130,718.80
(二) 业务及管理费	注释46	306,100,538.42	332,410,193.24	5. 其他可转损益综合收益			
(三) 信用减值损失（转回金额以“-”号填列）	注释47	206,181,950.76	245,114,038.09	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四)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金额以“-”号填列）				七、综合收益总额		266,103,895.09	221,878,201.24
(五) 其他业务成本	注释48	2,280.00	421,510.00	八、每股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87,819,017.20	279,907,154.85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79	0.80
加：营业外收入	注释49	1,892,582.17	1,869,354.80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79	0.80

后附报表附注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Signature]





编制单位：浙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会金融03 表
单位：元

2023年度

项 目	附注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项 目	附注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支付的现金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530,825,160.45	2,400,185,781.0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84,309,335.39	12,849,000,000.00
存放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18,518,784.9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957,756.17	6,875,480.03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减少额			204,929,020.0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349,5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4,267,091.56	12,855,875,480.03
卖出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000,000,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38,489,613.51	-734,483,504.86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450,970,652.84	1,290,705,698.43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680,659.71	14,991,718.5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40,995,257.94	4,260,312,218.0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908.9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2,094,149,815.92	2,371,995,247.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128,908.99	200,000,000.00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271,870,866.67	159,464,354.3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增加额		152,891,188.3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630,192.27	11,444,857.04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291,56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100,000,000.00	31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630,192.27	11,444,857.04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26,292,978.53	446,190,231.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498,716.72	188,555,142.9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8,376,522.60	159,029,617.9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6,960,087.11	98,283,729.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9,500,140.04	214,412,344.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41,601,599.24	3,759,375,525.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9,393,658.70	500,936,693.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52,345,345.23	11,946,327,460.6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3,305,500.18	175,064,514.5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9,402,761.91	-44,991,668.8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		126,632.6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2,367,665.48	1,187,359,334.3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71,770,427.39	1,142,367,665.4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5,777,478.05	12,121,391,975.1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Signature]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金融04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浙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

项目	附注 注释	本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303,288,461.00	2	3 29,584,978.29	4	5 -5,398,666.80	6 274,956,612.81	7 478,209,801.04	8 960,610,585.33	9 2,041,251,771.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303,288,461.00		29,584,978.29		-5,398,666.80	274,956,612.81	478,209,801.04	960,610,585.33	2,041,251,771.6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164,547.00		-0.02		18,788,603.45	47,251,667.50	82,690,418.11	80,978,466.76	244,873,702.8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788,603.45			247,315,291.64	266,103,895.0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02						-0.02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5,164,547.00		-0.02			47,251,667.50	82,690,418.11	-166,336,824.88	-21,230,192.27
1.提取盈余公积							47,251,667.50		-47,251,667.5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82,690,418.11	-82,690,418.11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1,230,192.27	-21,230,192.27
4.其他		15,164,547.00							-15,164,547.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18,453,008.00		29,584,978.27		13,389,936.65	322,208,280.31	560,900,219.15	1,041,589,052.09	2,286,125,474.4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浙江龙游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会金融04表
单位：元

2023年度

附注 注释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86,121,426.00	11	29,584,978.25	13	8,981,469.41	233,557,775.51	817,810,942.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17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286,121,426.00		29,584,978.2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167,035.00		0.04		8,981,469.41	233,557,775.51	817,810,942.5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380,136.21	41,398,837.30	142,799,642.8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380,136.21		236,258,337.4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7,167,035.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7,167,035.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4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0.04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3,288,461.00		29,584,978.29		-5,398,666.80	274,956,612.81	960,610,585.3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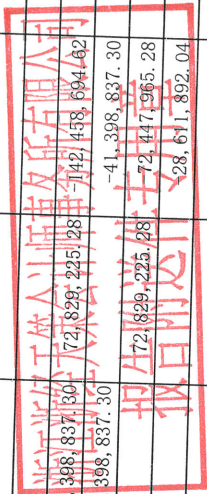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Signature]



浙江龙游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基本情况

浙江龙游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龙游农商银行）前身为龙游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2017 年 3 月 9 日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浙银监复〔2017〕47 号）批准，变更为浙江龙游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现持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衢州监管分局颁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 B1586H333080001，持有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825769632509M。法定代表人：宋利剑。住所：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龙洲街道荣昌大道 683、685、687 号。注册资本 318,453,008.00 元，实收资本 318,453,008.00 元。

经营范围：经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本行组织结构为：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与薪酬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绿色信贷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等 8 个专业委员会。经营管理层下设 16 个部（室、委员会）和 11 个对外经营机构。16 个部（室、委员会）为业务管理部&绿色金融事业部、零售金融部、金融市场部、财务会计部、风险合规部、资产保全部、审查审批部、办公室、人力资源部、审计部&纪检办公室、科技部、安全保卫部、贷款管理委员会、授信管理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科技管理委员会，各部门均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职责制度，并各司职能。11 个对外经营机构为营业部、龙北支行、龙洲支行、荣昌支行、东华支行、湖镇支行、小南海绿色专营支行、溪口支行、横山支行、塔石支行、詹家支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11 家支行（部）下辖 25 个分理处。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本行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

务状况、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 会计年度

本行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 记账本位币

本行的记账本币为人民币；对外币采用分账制核算，以原币记账。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外，其他项目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四） 外币折算

本行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计入利润表的“汇兑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初始交易日的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以公允价值确认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利润表的“汇兑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五） 贵金属

贵金属主要包括黄金。本行非交易性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较低者进行后续计量。本行为交易目的而获得的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并以公允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后续计量，相关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本行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货币性资产，包括：现金、存放中央银行的非限定性款项，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存放同业款项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七）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初始确认和计量

本行成为金融工具的合同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2. 金融工具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1) 金融资产

本行按照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业务模式反映了本行如何管理其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也就是说，本行持有该项金融资产是仅为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还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如果以上两种情况都不适用（例如，以交易为目的持有金融资产），那么该组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其他”，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行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如果业务模式为收取合同现金流量，或包括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和出售金融资产的双重目的，本行将评估金融工具的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利息支付。进行该评估时，本行考虑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符，即利息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基本借贷安排相符的利润率的对应。若合同条款引发了与基本借贷安排不符的风险或波动敞口，则相关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含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资产，在确定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本金和利息的支付时，应将其作为一个整体分析。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为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而持有，且其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利息的支付的资产被分类成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摊余成本以该类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后确定。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及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而持有，且其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利息的支付的资产，被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行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行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行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当且仅当本行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本行对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金融资产重分类，自其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表明本行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交易性的：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回购以获取价差；或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行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或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

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行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行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行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5.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本行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

金融负债），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本行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本行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7.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行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行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行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行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股东权益总额。

8. 金融资产减值

本行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以及信用承诺（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开出保函、开出信用证和贷款承诺），本行结合前瞻性信息进行了预期信用损失评估。本行在每个报告日确认相关的减值准备。

（1）预期信用损失

1)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行在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的基础上，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行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行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行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基于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暴露，有关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和确认详细见本附注后文说明。

2) 预期信用损失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本行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对于信用承诺，本行在预计负债中确认损失准备。

3) 核销

如果本行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行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行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4) 贷款合同修改

在某些情况下，本行会修改或重新议定金融资产合同。本行会评估修改后的合同条款是否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本行将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并按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如果修改后的合同条款并未发生实质性的变化，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本行在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已经显著增加时，应当将基于变更后的合同条款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基于原合同条款在初始确认时发生违约的风险进行比较。

(2)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行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的情况下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内外部信用风险评级、偿债能力、经营能力、贷款合同条款、还款行为等。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行以单项金融工具或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

本行结合违约等级和客户风险分类变化等多个定量、定性标准，评价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

减值。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本行将该金融资产定义为已发生违约及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本行评价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逾期 90 天以上；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债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八） 买入返售及卖出回购交易（包括证券借入和借出交易）

根据协议约定于未来某确定日期回购的已售出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终止确认。出售该等资产所得款项，包括应计利息，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卖出回购款项，以反映其作为向本行贷款的经济实质。售价与回购价之差额在协议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支出。

相反，购买时根据协议约定于未来某确定日返售的资产将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确认。为买入该等资产所支付的成本，包括应计利息，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买入返售款项。购入与返售价格之差额在协议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收入。

按照金融资产分类的原则，本行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买入返售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证券借入和借出交易一般均附有抵押，以证券或现金作为抵押品。只有当与证券所有权相关的风险和收益同时转移时，与交易对手之间的证券转移才于资产负债表中反映。所支付的现金或收取的现金抵押品分别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借入的证券不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如该类证券出售给第三方，偿还债券的责任确认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负债，并按公允价值计量，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九）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2）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1) 通过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

投资 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2) 通过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所发行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如有确凿证据表明，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比所发行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的，以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直接相关费用，包括手续费、佣金等，冲减发行溢价，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通过发行债务性证券（债务性工具）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通过发行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处理。

3) 通过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行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4)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本行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条件的，本行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本行发生的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本行无论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应收股利单独核算，不构成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1) 本行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即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2)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行不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均按照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2）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1) 本行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或重大影响的联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

2)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

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3)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 本行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 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 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 对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经过调整后计算确定。但是, 本行对无法合理确定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的、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较小的或是其他原因导致无法取得被投资单位有关资料的, 直接以被投资单位的账面净损益为基础计算确认投资损益。本行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计算应分享有的部分, 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行对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 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行在确认由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时, 对本行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收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行的部分予以抵销, 并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行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 全额予以确认。本行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子本行与其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也按照上述原则进行抵销, 并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 按照下列顺序进行处理: 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如果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 则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的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 冲减长期应收款的账面价值; 经过上述处理, 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本行仍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 按照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 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 本行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 按照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 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金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和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依据

共同控制, 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 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合营企业, 是本行仅对某项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合营方享有某项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相关债务

的合营安排是共同经营，而不是合营企业。

(2)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十)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确认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能予以确认。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以上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

本行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按历史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列示历史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本行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合理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0—5	4.75—5.00
机器设备	3—10	0—5	9.50—33.33
电子设备	3—5	0—5	10.00—33.33
交通工具	4—5	3	19.40—24.25
其他	3—12	0—35	5.42—32.67

(十一)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初始计量

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行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

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行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十二）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行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软件和土地使用权。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行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包括：

类别	使用寿命	备注
软件	60 个月、120 个月	
土地使用权	360 个月、408 个月、480 个月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行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行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对由于被新技术所替代，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或超过法律保护期限，已不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无形资产，表明可收回金额为零，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4. 划分本行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十三） 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按其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初始公允价值与相关贷款本金和已确认的利息及减值准备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于资产负债表日，抵债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当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对抵债资产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利润表的“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但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

长期待摊费用根据合同或协议期限与受益期限孰短原则确定摊销期限，并平均摊销。

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五）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行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行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包括职工工资、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以及其他短期薪酬。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行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企业年金缴费等。本行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行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本行按照辞退或内退计划条款的规定，区分职工没有选择权和自愿接受裁减建议的不同情况，按照准则规定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对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 12 个月内完全支付的辞退福利，按短期薪酬处理；对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 12 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作为长期职工福利处理，并按照方案所确定的职工辞退后一定期间或内退期间的支付金额，选择同期国债利率或存款利率等作为折现率进行折现，将应支付金额计入应付职工薪酬，折现值计入当期损益，两者差额确认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行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六） 收入确认

收入是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有关收入的金额可以可靠地计量时，按以下基准确认：

1. 利息收入

对于所有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中计息的金融工具，利息收入以实际利率计量。实际利率是指按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间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入或流出折现至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金融负债摊余成本的利率。实际利率的计算需要考虑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和所有交易成本，但不包括预期信用损失。

本行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并列报为“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

（1）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即, 账面余额扣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之后的净额)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 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 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行通过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本行确认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反映其向客户提供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 并于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时确认收入。

(1)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 本行在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客户在本行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通过本行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客户能够控制本行履约过程中进行的服务;

本行在履约过程中所进行的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 且本行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2) 其他情况下, 本行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3. 股利收入

股利收入于本行获得收取股利的权利确立时确认。

(十七)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 是本行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 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 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指本行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本行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 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 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 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确认为递延收益, 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确认为递延收益, 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1. 本行作为承租人

本行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并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需支付的款项等。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不纳入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的使用权资产包括租入的房屋及建筑物，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已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等，并扣除已收到的租赁激励。本行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若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则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本行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行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本行将其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1）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2）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当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时，本行在租赁变更生效日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行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行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本行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行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行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行选择对原租赁应用上述短期租赁的简化处理，本行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下，在租赁期开始日，本行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行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行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附注（七）所述的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行将其发生的与经营租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 所得税的确认和计量

1. 所得税的核算方法

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所得税。

2. 递延所得税的确认方法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① 企业合并；②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3. 所得税汇算清缴的方式

企业所得税执行查账征收方式。

（二十） 重大会计判断和会计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和估计，这些判断和估计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1.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以及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其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复杂的模型和大量的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客户的信用行为(例如，客户违约的可能性及相应损失)。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行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续存期的预期信用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敞口和折现率。本行以当前风险管理所使用的内部评级体系为基础。根据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要求，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 违约概率是指借款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本行的违约概率以内部评级模型结果为基础进行调整或按组合评估得出的历史违约经验，加入前瞻性信息以反映当前宏观经济环境下的债务人时点违约概率；
-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做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获得性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
-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

2.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缺乏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行运用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包括参照在市场中具有完全信息且有买卖意愿的经济主体之间进行公平交易时确定的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上另一类似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运用现金流量折现分析及期权定价模型进行估算。估值方法在最大程度上利用可观察市场信息，然而，当可观察市场信息无法获得时，管理层将对估值方法中包括的重大不可观察信息作出估计。

3. 所得税

本行需要对某些交易未来的税务处理作出判断以确认所得税。本行根据有关税收法规，谨慎

判断交易对应的所得税影响并相应地计提所得税。递延所得税资产只会在有可能有未来应纳税利润并可用作抵销有关暂时性差异时才可确认。对此需要就某些交易的税务处理作出重大判断，并需要就是否有足够的未来应纳税利润以抵销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能性作出重大的估计。

（二十一） 利润分配

1. 利润分配顺序

当年可供分配利润，按以下顺序分配：（1）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按 10%的比例提取，累计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 50%的，可不再提取；（2）提取一般准备金；（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4）向投资者分配利润。

2. 股利分配情况

本行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龙游农商银行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和股金分红方案》，本行 2022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 236,258,337.45 元，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3,625,833.75 元，按 10%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23,625,833.75 元，按 35%提取一般准备金 82,690,418.11 元；按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03,288,461.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分配利润 36,394,739.27 元，其中转增股本 15,164,547.00 元，现金红利方式进行分红 21,230,192.27 元。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

（一）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重要会计政策未变更。

（二）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重要会计估计未变更。

（三） 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本期未发现重大前期差错。

六、主要税（费）项

（一） 本行涉及的主要税（费）及税率

税 种	税（费）率	计税（费）基础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	3%、5%、6%、9%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城市维护建设税	5%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地方教育附加	2%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房产税（出租）	12%	租金收入

房产税（自用）	1.2%	房产原值的 70%
---------	------	-----------

（二） 税收优惠政策

1. 根据《关于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5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金融企业根据《贷款风险分类指引》（银监发〔2007〕54 号），对其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进行风险分类后，按照以下比例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1）关注类贷款，计提比例为 2%；（2）次级类贷款，计提比例为 25%；（3）可疑类贷款，计提比例为 50%；（4）损失类贷款，计提比例为 100%。该公告所称涉农贷款，是指《涉农贷款专项统计制度》（银发〔2007〕246 号）统计的农户贷款和农村企业及各类组织贷款；所称中小企业贷款，是指金融企业对年销售额和资产总额均不超过 2 亿元的企业的贷款。金融企业发生的符合条件的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应先冲减已在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不足冲减部分可据实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2. 根据《关于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6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财务公司、城乡信用社和金融租赁公司等金融企业，按年末贷款资产余额的 1% 提取的贷款损失准备金准予税前扣除。准予税前提取贷款损失准备金的贷款资产范围包括：（1）贷款（含抵押、质押、担保等贷款）；（2）银行卡透支、贴现、信用垫款（含银行承兑汇票垫款、信用证垫款、担保垫款等）、进出口押汇、同业拆出、应收融资租赁款等各项具有贷款特征的风险资产；（3）由金融企业转贷并承担对外还款责任的国外贷款，包括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外国买方信贷、外国政府贷款、日本国际协力银行不附条件贷款和外国政府混合贷款等资产。

金融企业准予当年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计算公式如下：

准予当年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本年末准予提取贷款损失准备金的贷款资产余额×1%－截至上年末已在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的余额。

金融企业按上述公式计算的数额如为负数，应当相应调增当年应纳税所得额。

发生的符合条件的贷款损失，应先冲减已在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不足冲减部分可据实在计算当年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的税前扣除政策，凡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5 号）的规定执行的，不适用该公告上述规定。

3.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印发的《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 号的规定，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对金融机构向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指单户授信小于 100 万元（含本数）的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贷款；没有授信额度的，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

在 100 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金融机构应将相关免税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单独核算符合免税条件的小额贷款利息收入，按现行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未单独核算的，不得免征增值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2 号）规定，原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执行到期的税收优惠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印发的《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4 号）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指单笔且该农户贷款余额总额在 10 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的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 90%计入收入总额。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2 号）规定，原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执行到期的税收优惠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 根据《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规定，自 2017 年 5 月 1 日起，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农村资金互助社、由银行业机构全资发起设立的贷款公司、法人机构在县（县级市、区、旗）及县以下地区的农村合作银行和农村商业银行提供金融服务收入，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6. 《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1 号）规定，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指单户授信小于 1000 万元（含本数）；没有授信额度的为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 1000 万元（含本数）以下）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金融机构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法之一适用免税：（1）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的，利率水平不高于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150%（含本数）的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高于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150%的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缴纳增值税。（2）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中，不高于该笔贷款按照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150%（含本数）计算的利息收入部分，免征增值税；超过部分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缴纳增值税。

通知所称金融机构，是指经人民银行、银保监会批准成立的已通过监管部门上一年度“两增两控”考核的机构（2018 年通过考核的机构名单以 2018 年上半年实现“两增两控”目标为准），以及经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成立的开发银行及政策性银行、外资银行和非银行业金融机构。“两增两控”是指单户授信总额 1000 万元以下（含）小微企业贷款同比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同比增速，有贷款余额的户数不低于上年同期水平，合理控制小微企业贷款资产质量水平和贷款综合成本（包括利率和贷款相关的银行服务收费）水平。金融机构完成“两增两控”情况，以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考核结果为准。

根据上述规定，本行选择第（1）种方法作为本年度免税方法。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规定，原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执行的税收优惠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七、报表重要项目注释(除有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注释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74,112,252.82	98,401,513.28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1）	1,227,273,304.60	1,076,567,116.23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2）	104,087,186.77	50,321,111.38
存放中央银行财政性存款	3,656,000.00	1,471,000.00
应计利息	669,503.61	585,129.43
合 计	<u>1,409,798,247.80</u>	<u>1,227,345,870.32</u>

（1）本行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法定存款准备金，不能用于本行的日常经营；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人民币及外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分别为 5%（2022 年 12 月 31 日：5%）及 4%（2022 年 12 月 31 日：6%）。

（2）超额存款准备金包括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用作资金清算用途的资金及其他各项非限制性资金。

注释 2. 存放联行款项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境内同业	7,305,519.07	13,288,024.01
合 计	<u>7,305,519.07</u>	<u>13,288,024.01</u>

注释 3. 存放同业款项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境内同业	1,293,570,987.80	856,201,320.82
应计利息	1,081,230.41	241,800.35
减：减值准备	460,599.43	365,545.08
合 计	<u>1,294,191,618.78</u>	<u>856,077,576.09</u>

注释 4. 拆出资金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拆放境内同业	350,000,000.00	-
拆放系统内款项	193,090,000.00	443,090,000.00
应计利息	495,168.44	2,339,174.00
减：减值准备	692,820.93	1,663,205.96
合 计	<u>542,892,347.51</u>	<u>443,765,968.04</u>

注释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机构债券	-	149,980,000.00
应计利息	-	57,112.27
减：减值准备	-	89,247.00
合 计	=	<u>149,947,865.27</u>

注释 6. 其他应收款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结算暂付	-	281,272.00
中间业务暂付款	9.00	3.00
银行卡跨行资金挂账	47,580.97	1,017,847.99
银行卡应收费用	141,858.88	152,898.02
财务垫款	25,342,180.41	44,405,447.69
诉讼费垫款	904,003.46	860,245.30
网络营销垫款	26,068.21	2,846.80
待收回已交增值税	473,564.02	421,378.66
其他	33,776.09	29,351.08
小 计	26,969,041.04	<u>47,171,290.54</u>
减：坏账准备	1,495,101.00	1,500,000.00
合 计	<u>25,473,940.04</u>	<u>45,671,290.54</u>

注释 7.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按贷款客户分类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农户贷款	11,168,189,352.80	10,662,991,807.69
农村经济组织贷款	15,550,000.00	13,450,000.00
农村企业贷款	7,551,536,486.22	6,180,484,286.96
非农贷款	450,767,226.50	456,601,783.44
信用卡透支	142,308,292.39	129,274,234.92
贴现资产-转贴现负债	29,761.38	--
垫款	1,295,236.62	4,312,541.59
应计利息	35,406,074.08	43,320,321.48
贷款和垫款总额	<u>19,365,082,429.99</u>	<u>17,490,434,976.08</u>
减：贷款损失准备	999,584,907.67	996,233,430.75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u>18,365,497,522.32</u>	<u>16,494,201,545.33</u>

2. 按担保方式分类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贷款	748,702.36	640,469.23
保证贷款	290,831.94	251,833.63
附担保物贷款	893,430.36	852,408.61
其中：抵押贷款	883,334.81	843,459.86
质押贷款	10,095.55	8,948.75
贴现资产-转贴现负债	2.97	-
应计利息	3,540.61	4,332.03
贷款和垫款总额	<u>1,936,508.24</u>	<u>1,749,043.50</u>
减：贷款损失准备	99,958.49	99,623.35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u>1,836,549.75</u>	<u>1,649,420.15</u>

3. 逾期贷款

项目	2023 年年末余额（万元）				
	逾期 1-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0-360 天 (含 360 天)	逾期 360 天-3 年(含 3 年)	逾期 3 年 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672.97	1,203.51	168.73	1.72	3,046.93
保证贷款	900.88	1,289.27	0.00	6.19	2,196.34
附担保物贷款	1,206.32	532.57	59.30	0.00	1,798.19
其中：抵押贷款	1,206.32	532.57	59.30	0.00	1,798.19
合计	<u>3,780.17</u>	<u>3,025.35</u>	<u>228.03</u>	<u>7.91</u>	<u>7,041.46</u>

4. 贷款损失准备变动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客户贷款及垫款的减值准备变动：

项目	第一阶段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2023 年 1 月 1 日	743,636,429.85	157,535,677.48	95,061,323.42	996,233,430.75
2023 年变动	-80,927,635.82	72,134,115.51	12,144,997.23	3,351,476.9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662,708,794.03	229,669,792.99	107,206,320.65	999,584,907.67

注释 8.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投资	496,177,940.00	84,151,020.00
国 债	200,180,600.00	-
金融债券	132,194,990.00	67,914,870.00
企业债券	16,236,150.00	16,236,150.00
同业存单	147,566,200.00	-
加：应计利息	12,452,832.33	9,811,465.75
合 计	<u>508,630,772.33</u>	<u>93,962,485.75</u>

注释 9. 债权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国 债	250,789,991.91	79,973,397.99
地方债券	321,789,034.64	55,000,000.00
金融债券	193,259,799.09	89,183,763.17
企业债券	70,000,000.00	70,000,000.00
同业存单	2,778,093,199.36	4,073,492,523.05
小 计	<u>3,613,932,025.00</u>	<u>4,367,649,684.21</u>
应计利息	6,129,794.82	4,757,480.84
减：减值准备	25,587,362.27	31,798,285.71
合 计	<u>3,594,474,457.55</u>	<u>4,340,608,879.34</u>

注释 10. 其他债权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投资	4,456,331,495.00	2,089,454,210.00
国 债	1,773,517,190.00	764,132,110.00
地方债券	166,243,315.00	387,276,930.00
金融债券	1,459,298,450.00	544,454,620.00
同业存单	1,057,272,540.00	393,590,550.00
应计利息	49,948,432.23	23,449,825.88
减：减值准备	-	-
合 计	<u>4,506,279,927.23</u>	<u>2,112,904,035.88</u>

注释 1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非上市股权——浙江农村商业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合 计	<u>50,000,000.00</u>	<u>50,000,000.00</u>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相关信息分析如下：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初始确认成本 -	50,000,000.00	50,000,000.00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

注释 12. 固定资产

项 目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账面原值合计	<u>217,218,598.69</u>	<u>30,104,239.97</u>	<u>8,341,572.44</u>	<u>238,981,266.22</u>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18,297,932.47	25,484,920.00	-	143,782,852.47

机器设备	14,703,790.59	344,067.00	192,974.64	14,854,882.95
电子设备	71,857,462.05	3,833,629.30	6,885,955.80	68,805,135.55
运输工具	2,688,499.69	-	255,094.00	2,433,405.69
其他设备	9,670,913.89	441,623.67	1,007,548.00	9,104,989.56
(2) 累计折旧合计	<u>159,741,872.00</u>	<u>8,652,089.41</u>	<u>8,214,939.80</u>	<u>160,179,021.61</u>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8,669,345.17	4,908,385.70	-	73,577,730.87
机器设备	11,503,433.56	751,552.06	190,294.41	12,064,691.21
电子设备	68,334,535.35	2,519,854.15	6,796,727.61	64,057,661.89
运输工具	2,591,354.71	16,489.99	247,441.18	2,360,403.52
其他设备	8,643,203.21	455,807.51	980,476.60	8,118,534.12
(3)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u>57,476,726.69</u>	==	==	<u>78,802,244.61</u>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9,628,587.30	-	-	70,205,121.60
机器设备	3,200,357.03	-	-	2,790,191.74
电子设备	3,522,926.70	-	-	4,747,473.66
运输工具	97,144.98	-	-	73,002.17
其他设备	1,027,710.68	-	-	986,455.44
(4) 减值准备合计	-	-	-	-
(5)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u>57,476,726.69</u>	==	==	<u>78,802,244.61</u>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9,628,587.30	-	-	70,205,121.60
机器设备	3,200,357.03	-	-	2,790,191.74
电子设备	3,522,926.70	-	-	4,747,473.66
运输工具	97,144.98	-	-	73,002.17
其他设备	1,027,710.68	-	-	986,455.44

(1)本期折旧额 8,652,089.41 元。

注释 13. 在建工程

1. 明细分类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建筑工程	82,009,274.11	-	82,009,274.11	75,068,719.91	-	75,068,719.91
合 计	82,009,274.11	-	82,009,274.11	75,068,719.91	-	75,068,719.91

2. 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 占预算比 例(%)
金融中心大楼	19,485.96	75,068,719.91	6,940,554.20	-	-	42.09%
合 计	<u>19,485.96</u>	<u>75,068,719.91</u>	<u>6,940,554.20</u>	-	-	--

(续)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 化累计金 额	其中：本 期利息资 本化金额	本期利 息资本 化率(%)	资金来源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金融中心大楼	98.00	-	-	-	自有资金	82,009,274.11
合 计	--	-	-	--	--	<u>82,009,274.11</u>

注释 14. 使用权资产

项 目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账面原值合计	4,440,998.17	1,286,908.48	1,177,609.97	4,550,296.6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440,998.17	1,286,908.48	1,177,609.97	4,550,296.68
(2) 累计折旧合计	2,676,949.71	1,346,851.28	1,123,154.93	2,900,646.0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676,949.71	1,346,851.28	1,123,154.93	2,900,646.06
(3)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764,048.46	—	—	1,649,650.6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764,048.46	—	—	1,649,650.62
(4) 减值准备合计	-	-	-	-
(5)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764,048.46	—	—	1,649,650.6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764,048.46	—	—	1,649,650.62

注释 15.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分类

项 目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原价合计	32,246,291.12	2,912,962.00	-	35,159,253.12
其中：土地使用权	17,264,319.12	-	-	17,264,319.12
软件	14,731,972.00	2,810,462.00	-	17,542,434.00
其他	250,000.00	102,500.00	-	352,500.00
(2) 累计摊销合计	10,190,912.43	3,095,512.68	-	13,286,425.11
其中：土地使用权	5,800,763.70	490,858.90	-	6,291,622.60
软件	4,335,982.02	2,535,862.13	-	6,871,844.15
其他	54,166.71	68,791.65	-	122,958.36
(3) 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其他	-	-	-	-
(4) 账面价值合计	22,055,378.69	--	--	21,872,828.01
其中：土地使用权	11,463,555.42	--	--	10,972,696.52
软件	10,395,989.98	--	--	10,670,589.85
其他	195,833.29	--	--	229,541.64

(1)本期摊销额 3,095,512.68 元。

注释 16.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其他减少的原因
经营租入资产改良支出	35,933.31	-	35,933.31	-	-	-
其他长期待摊费用	1,042,695.23	-	735,465.37	-	307,229.86	-
合计	<u>1,078,628.54</u>	-	<u>771,398.68</u>	-	<u>307,229.86</u>	-

注释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贷款损失准备	806,940,741.92	201,735,185.48	823,385,267.04	205,846,316.76
存放同业款项减值准备	460,599.43	115,149.86	-	-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495,101.00	373,775.25	-	-
辞退福利	-	-	3,905,649.38	976,412.35
拆出资金减值准备	-	-	40,223.12	10,055.78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25,587,362.27	6,396,840.57	24,475,711.35	6,118,927.84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9,896,060.00	7,474,015.00	31,474,132.84	7,868,533.21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6,364,162.03	1,591,040.51
预计负债	807,059.74	201,764.94	2,319,952.82	579,988.21
利息调整	16,693,884.35	4,173,471.09	-	-
合计	<u>881,880,808.71</u>	<u>220,470,202.19</u>	<u>891,965,098.58</u>	<u>222,991,274.66</u>

注释 18. 其他资产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待处理财产损益	1,050.00	1,050.00
农户贷款应收未收利息	1,801,587.28	1,101,376.02
农村企业贷款应收未收利息	858,983.70	488,722.06
非农贷款应收未收利息	49,407.11	10,130.68
信用卡透支应收利息	820,586.24	845,451.94
待抵扣进项税额	652,537.34	209,933.48
农村经济组织贷款应收未收利息	-	24,128.89
合计	<u>4,184,151.67</u>	<u>2,680,793.07</u>

注释 19. 向中央银行借款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借入中央银行款项	-	182,500,000.00
借入支农再贷款	834,670,000.00	1,209,930,000.00
借入支小再贷款	597,930,000.00	331,730,000.00

加：应计利息	-	-
合 计	<u>1,432,600,000.00</u>	<u>1,724,160,000.00</u>

注释 2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同业存放款项	123,010.37	388,628.16
应计利息	27.06	85.50
合 计	<u>123,037.43</u>	<u>388,713.66</u>

注释 21. 拆入资金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拆入款项	-	300,000,000.00
系统内拆入资金	28,330,800.00	-
应计收利息	-	201,666.67
合 计	<u>28,330,800.00</u>	<u>300,201,666.67</u>

注释 2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卖出回购金融债券	1,000,000,000.00	-
应计利息	216,958.90	-
合 计	<u>1,000,216,958.90</u>	-

注释 23. 吸收存款**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公司	3,114,611,823.61	2,367,736,542.56
—个人	369,376,019.74	396,376,394.57
定期存款(含通知存款)		
—公司	1,388,520,201.92	1,462,224,587.17
—个人	15,205,409,830.88	12,732,330,449.06
银行卡存款	3,672,083,829.72	3,358,974,230.32
财政性存款	-	-
汇出汇款和应解汇款	1,400,000.00	2,700,600.00
保证金存款	978,611,432.65	878,579,498.16
小计	<u>24,730,013,138.52</u>	<u>21,198,922,301.84</u>
应计利息	613,823,561.13	560,278,860.22
合 计	<u>25,343,836,699.65</u>	<u>21,759,201,162.06</u>

2. 保证金存款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承兑汇票保证金	947,507,585.57	867,293,032.21
保函业务保证金	15,121,300.00	5,116,300.00
其他保证金	15,982,547.08	6,170,165.95
合计	<u>978,611,432.65</u>	<u>878,579,498.16</u>

注释 24.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3 年 1 月 1 日 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余额
短期薪酬	5,223,845.03	166,113,825.86	165,371,926.03	5,965,744.8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5,978,130.03	81,415,699.08	58,512,362.35	118,881,466.76
内退福利	-258,327.59		475,290.00	-733,617.59
其他长期职工薪酬	478,876.27	3,982,008.73	4,296,717.00	164,168.00
合计	<u>101,422,523.74</u>	<u>251,511,533.67</u>	<u>228,656,295.38</u>	<u>124,277,762.03</u>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2023 年 1 月 1 日 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112,580,796.72	112,580,796.72	-
职工福利费	-	10,575,811.31	10,575,811.31	-
社会保险费	5,157,547.03	15,751,251.92	14,989,492.09	5,919,306.86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347,747.03	9,712,709.74	9,495,330.58	565,126.19
补充医疗保险	4,809,800.00	5,354,180.67	4,809,800.00	5,354,180.67
工伤保险费	-	684,361.51	684,361.51	-
住房公积金	66,298.00	22,657,220.00	22,677,080.00	46,438.00
工会经费	-	2,251,607.93	2,251,607.93	-
职工教育经费	-	2,297,137.98	2,297,137.98	-
合 计	<u>5,223,845.03</u>	<u>166,113,825.86</u>	<u>165,371,926.03</u>	<u>5,965,744.86</u>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 目	2023 年 1 月 1 日 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88,138,226.34	43,557,581.84	21,508,486.56	110,187,321.62
失业保险费	144,103.69	972,620.29	977,678.84	139,045.14
企业年金缴费	7,695,800.00	36,885,496.95	36,026,196.95	8,555,100.00
合计	<u>95,978,130.03</u>	<u>81,415,699.08</u>	<u>58,512,362.35</u>	<u>118,881,466.76</u>

注释 25. 应交税费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32,111,671.12	45,272,946.94

增值税	4,796,834.89	3,819,833.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1,317.69	190,991.67
教育费附加	201,317.68	190,991.67
代扣印花税	245.09	2,741.28
代扣利息税	0.10	10.39
合 计	<u>37,311,386.57</u>	<u>49,477,515.31</u>

注释 26.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久悬未取款	408,908.64	410,112.26
股金业务暂挂	16,106.77	-
财务暂收	5,200,994.49	16,913,574.20
电子商城待结算款项	313.57	225.07
其他	9,974,368.05	5,117,188.19
合 计	<u>15,600,691.52</u>	<u>22,441,099.72</u>

注释 27. 租赁负债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付款额	1,451,902.62	1,321,418.05
减：租赁付款额未确认融资费用	41,880.98	40,305.42
租赁负债账面价值	<u>1,410,021.64</u>	<u>1,281,112.63</u>

注释 28. 预计负债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表外业务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807,059.74	3,395,880.30
合 计	<u>807,059.74</u>	<u>3,395,880.30</u>

注释 29. 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类别

借款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已发行二级资本债券	400,000,000.00	200,000,000.00
加：已发行二级资本债券应计利息	8,478,688.54	4,501,917.80
合 计	<u>408,478,688.54</u>	<u>204,501,917.80</u>

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本行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金额为人民币 2 亿元的二级资本债券，该二级资本债券期限为 10 年期，本行于 2023 年 8 月 4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金额为人民币 2 亿元的二级资本债券，该二级资本债券期限为 10 年期。

注释 30. 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4,540,442.47	3,635,110.62	-	-
其他贴现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6.13	1.53	-	-
应收利息	106,183,035.92	26,545,758.98	-	-
应付辞退福利	733,617.59	183,404.40	-	-
合计	<u>121,457,102.11</u>	<u>30,364,275.53</u>	=	=

注释 31. 其他负债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代理业务负债	28,853,670.24	92,413,799.66
减：代理业务资产	26,074,318.57	91,062,123.90
汇出汇款	48,000.00	-
待结算财政款项	381,817.26	442,495.10
待转销项税额	1,147,908.75	1,371,576.17
合 计	<u>4,357,077.68</u>	<u>3,165,747.03</u>

注释 32. 实收资本（股本）

1. 基本情况

股东类别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减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金额	比例(%)	变动金额	投资金额	比例(%)
法 人	142,681,580.00	47.05	-6,626,125.00	136,055,455.00	42.72
自然人(不含员工)	105,001,817.00	34.62	19,564,973.00	124,566,790.00	39.12
员 工	55,605,064.00	18.33	2,225,699.00	57,830,763.00	18.16
合计	<u>303,288,461.00</u>	<u>100.00</u>	<u>15,164,547.00</u>	<u>318,453,008.00</u>	<u>100.00</u>

本行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龙游农商银行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和股金分红方案》，本行按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03,288,461.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股本 0.50 元，共计转增资本股利分配 15,164,547.00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股本质押 26,955,804.00 元、冻结 159,118.00 元。

2. 最大十名法人股东及其变动情况

股东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金额	比例(%)	投资金额	比例(%)
龙游新福隆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23,714,232.00	7.45	22,584,983.00	7.45
浙江青龙山建材有限公司	14,979,092.00	4.70	14,265,802.00	4.70
衢州市罗邦钢结构有限公司	12,961,853.00	4.07	12,344,622.00	4.07

浙江和畅电力铁塔有限公司	12,101,724.00	3.80	11,525,451.00	3.80
龙游县金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860,317.00	2.47	7,486,016.00	2.47
龙游莲湖农贸有限公司	7,828,104.00	2.46	7,455,337.00	2.46
浙江正意能源有限公司	7,660,456.00	2.41	7,295,672.00	2.41
龙游亿阳机电贸易有限公司	7,563,700.00	2.38	7,203,524.00	2.38
龙游县金竹工贸有限公司	5,339,081.00	1.68	5,084,839.00	1.68
龙游县龙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114,465.00	0.98	2,966,157.00	0.98
合计	<u>103,123,024.00</u>	<u>32.40</u>	<u>98,212,403.00</u>	<u>32.40</u>

注释 33. 资本公积

项目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股本）溢价	29,584,978.20	-	-	29,584,978.20
其他资本公积	0.09	-	0.02	0.07
合计	<u>29,584,978.29</u>	=	<u>0.02</u>	29,584,978.27

注释 34.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398,666.80	18,788,603.45	13,389,936.65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685,600.60	18,590,937.05	10,905,336.45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2,286,933.80	197,666.40	2,484,600.20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u>-5,398,666.80</u>	<u>18,788,603.45</u>	<u>13,389,936.65</u>

注释 35. 盈余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132,195,071.94	23,625,833.75	-	155,820,905.69
任意盈余公积金	129,558,064.66	23,625,833.75	-	153,183,898.41
国家扶持基金	13,203,476.21	-	-	13,203,476.21
合 计	<u>274,956,612.81</u>	<u>47,251,667.50</u>	=	<u>322,208,280.31</u>

2. 盈余公积增减变动的原因、依据及数额的说明

根据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 2022 年度净利润 236,258,337.45 元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3,625,833.75 元，按 2022 年度净利润 236,258,337.45 元的 10%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23,625,833.75 元。

注释 36. 一般风险准备

项 目	金 额
2023 年 1 月 1 日	478,209,801.04
本年增加	82,690,418.11
其中：从税后利润中从提取	82,690,418.11
本年减少	-
其中：弥补亏损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60,900,219.15

根据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 2022 年净利润 236,258,337.45 元的 35%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82,690,418.11 元。

注释 37.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3 年	2022 年
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960,610,585.33	817,810,942.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前期差错更正	-	-
年初未分配利润	960,610,585.33	817,810,942.50
本年增加数	247,315,291.64	<u>236,258,337.45</u>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247,315,291.64	236,258,337.45
其他调整因素	-	-
本年减少数	166,336,824.88	142,458,694.62
其中：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3,625,833.75	20,699,418.65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23,625,833.75	20,699,418.65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82,690,418.11	72,447,965.28
分配现金股利	21,230,192.27	11,444,857.04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15,164,547.00	17,167,035.00
加：投资入股浙江农商联合银行	-	49,000,000.00
年末余额	1,041,589,052.09	960,610,585.33

注释 38. 利息净收入

项 目	2023 年	2022 年
利息收入	<u>1,434,024,307.93</u>	<u>1,290,754,675.91</u>
—发放贷款及垫款		
其中：农户贷款	716,167,557.69	682,142,751.65
农村经济组织贷款	936,734.40	932,181.55
农村企业贷款	417,959,508.12	367,581,228.65
非农贷款	14,740,556.84	12,673,552.16
信用卡透支	6,725,651.83	5,063,105.31
贴现利息收入	5.18	-
垫款	1,412,042.02	582.45
—银行卡分期付款利息收入	10,903,971.12	16,637,724.23

—债券投资	11,658,735.42	8,557,455.88
—其他债券投资	78,203,161.18	37,585,638.94
—同业存单投资	99,225,448.29	103,037,904.37
—其他同业存单投资	23,091,181.72	11,214,568.72
—理财产品投资	-	1.07
—存放中央银行	19,440,731.95	16,953,857.13
—存放同业	15,030,823.24	12,540,309.62
—存放系统内	2,162,586.55	1,296,890.97
—拆放同业	2,634,511.13	4,090,355.56
—拆放系统内	8,701,041.62	6,845,804.59
—买入返售金融机构金融资产	155,180.15	327,480.25
—转贴现	4,616,982.12	2,959,223.16
—债券借贷业务	159,603.59	298,032.98
—其他金融机构往来	98,293.77	16,026.67
利息支出	574,540,970.31	470,766,938.56
—客户存款	479,623,564.88	416,289,025.98
—银行卡	7,445,355.79	9,189,040.36
—保证金存款	10,801,532.55	8,099,726.66
—债券利息支出	14,376,770.74	4,501,917.80
—租赁利息支出	41,935.67	407,881.35
—向中央银行借款	34,524,673.87	28,833,055.21
—同业存放款项	1,363.45	3,739.30
—同业拆入款项	6,251,666.67	440,000.00
—系统内拆入款项	8,639,490.14	2,430,902.6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12,439,353.54	571,197.24
—已发行存款证利息支出	392,600.00	-
—债券借贷业务	2,663.01	452.05
利息净收入	859,483,337.62	819,987,737.35

注释 3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项 目	2023 年	2022 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8,054,783.92	6,944,618.11
--结算业务收入	189,159.10	167,716.44
--国际结算业务收入	6,545.87	16,104.99
--银行卡业务收入	3,227,681.70	2,553,005.72
--代收公用事业费收入	1,007,873.78	865,438.74
--代理保险业务收入	713,194.71	598,260.32
--其他代理收付业务收入	137,915.74	89,900.47
--理财业务收入	192,760.19	406,423.97

项 目	2023 年	2022 年
--代理贵金属业务收入	324,583.75	499,133.18
--委托贷款业务收入	323,549.96	215,776.42
--担保业务收入	784,520.58	570,892.39
--咨询顾问业务收入	3,500.90	3,512.55
--电子银行业务收入	10,868.53	7,046.27
--互联网业务收入	806,631.21	739,318.53
--其他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25,997.90	212,088.1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9,890,438.77	17,248,257.46
--结算业务手续费支出	8,946,574.77	8,650,235.25
--代理业务手续费支出	8,514,534.90	6,404,395.17
--短信业务手续费支出	1,644,105.08	1,615,140.26
--数据服务手续费支出	700.00	56.20
--其他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84,524.02	578,430.5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1,835,654.85	-10,303,639.35

注释 40.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3 年	2022 年
交易债券利息收入	5,417,952.36	3,634,201.23
股利收入	-	100,000.00
交易同业存单利息收入	117,057.61	-
债券投资买卖损益	27,371,054.66	12,982,535.92
同业存单利息收入	425,750.77	930,153.85
其他投资收益	-26,315.22	695,821.92
合 计	33,305,500.18	18,342,712.92

注释 4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 目	2023 年	2022 年
交易性金融资产	5,952,920.00	-2,567,257.18
合 计	5,952,920.00	-2,567,257.18

注释 42. 汇兑收益

项 目	2023 年	2022 年
外汇买卖汇兑损益	-1,162,721.32	479,833.70
重估损益	376,305.43	3,103,669.08
合 计	-786,415.89	3,583,502.78

注释 43. 其他业务收入

项 目	2023 年	2022 年
-----	--------	--------

租赁收入	330,950.69	39,142.86
代收费用	25,221.20	20,642.52
其他	116.5	524.25
合 计	<u>356,288.39</u>	<u>60,309.63</u>

注释 44. 其他收益

项 目	2023 年	2022 年
贷款延期支持工具	-	1,824,500.00
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	17,038,209.00	27,582,682.00
支小再贷款奖励	-	429,700.00
金融办央行再贷款财政贴息资金	-	2,102,630.00
合 计	<u>17,038,209.00</u>	<u>31,939,512.00</u>

注释 45.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3 年	2022 年
城市维护建设税	799,491.03	700,558.17
教育费附加	479,694.61	700,558.18
地方教育附加	319,796.41	-
印花税	567,643.25	545,092.85
房产税	993,702.63	993,702.63
土地使用税	250,070.14	250,070.14
合 计	<u>3,410,398.07</u>	<u>3,189,981.97</u>

注释 46. 业务及管理费

项 目	2023 年	2022 年
职工费用	231,228,383.92	246,480,064.12
——职工工资	112,580,396.72	106,939,158.15
——职工福利费	10,575,811.31	12,167,204.00
——职工教育经费	2,297,137.98	1,543,622.01
——工会经费	2,251,607.93	1,440,972.09
——基本养老保险金	35,737,898.36	93,442,331.33
——基本医疗保险金	7,634,940.01	2,789,840.36
——工伤保险金	680,395.46	371,960.05
——失业保险金	486,003.69	266,113.43
——补充养老保险金	35,237,398.95	7,695,800.00
——补充医疗保险金	5,346,900.00	4,809,800.00
——住房公积金	11,246,514.00	9,223,556.00
——其他短期薪酬	465,400.00	314,638.42
——劳动保护费	2,167,535.00	2,010,800.00

项 目	2023 年	2022 年
——劳务支出	4,520,444.51	3,464,268.28
使用权资产折旧	1,401,306.32	1,425,561.50
固定资产折旧	8,652,089.41	10,561,102.61
无形资产摊销	3,095,512.68	2,670,179.3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62,726.62	23,189,146.34
其他业务及管理费用	60,560,519.47	48,084,139.28
合 计	<u>306,100,538.42</u>	<u>332,410,193.24</u>

注释 47.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3 年	2022 年
贷款减值损失	213,969,206.50	231,826,670.20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6,210,923.44	11,255,293.68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1,006,680.91	2,130,718.80
存放款项坏账损失	95,054.35	331,411.5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89,247.00	89,247.00
表外业务预期信用减值损失	-2,588,820.56	-519,303.09
合 计	<u>206,181,950.76</u>	<u>245,114,038.09</u>

注释 48. 其他业务成本

项 目	2023 年	2022 年
不动产登记费	2,280.00	230,590.00
抵押品评估费	-	190,920.00
合 计	<u>2,280.00</u>	<u>421,510.00</u>

注释 49.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3 年	2022 年
罚没收入	986,002.42	484,641.88
长款收入	455.00	2,720.00
久悬未取款收入	29,558.42	29,590.20
贷记卡滞纳金收入	802,193.02	687,101.02
其他	74,373.31	665,301.70
合 计	<u>1,892,582.17</u>	<u>1,869,354.80</u>

注释 50.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3 年	2022 年
资产盘亏及清理损失	110,707.64	-
公益性捐赠支出	3,500,000.00	2,845,000.00
非公益性捐赠支出	-	50,000.00
已转收益存款支出	10,000.00	3,831.44
省联社服务费分摊	3,404.42	-

其他	17,297,489.84	8,659,323.82
合 计	<u>20,921,601.90</u>	<u>11,558,155.26</u>

注释 51.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2023 年	2022 年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94,625,765.78	84,469,211.09
递延所得税调整	26,848,940.05	-50,509,194.15
合 计	<u>121,474,705.83</u>	<u>33,960,016.94</u>

注释 52. 现金流量表注释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 目	2023 年	2022 年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247,315,291.64	236,258,337.45
加： 资产减值准备	-	-
信用减值损失	206,181,950.76	245,114,038.09
固定资产折旧	8,652,089.41	10,561,102.61
使用权资产折旧	1,401,306.32	
无形资产摊销	3,095,512.68	2,670,179.3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62,726.62	23,189,146.3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 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汇兑损益及筹资费用	786,415.89	-3,583,502.7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952,920.00	2,567,257.1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3,305,500.18	-18,342,712.92
金融投资利息收入投资收益	-	-
发行债券利息支出	14,376,770.74	4,501,917.80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41,935.67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21,072.47	-50,509,194.1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0,364,275.53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04,831,204.62	-447,507,039.3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027,583,935.77	496,017,163.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2,199,393,658.70</u>	<u>500,936,693.03</u>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78,199,439.59	148,722,624.66

项 目	2023 年	2022 年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48,722,624.66	157,434,477.4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1,293,570,987.80	993,645,040.82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993,645,040.82	1,029,924,856.9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329,402,761.91</u>	<u>-44,991,668.87</u>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 目	2023 年	2022 年
现金	178,199,439.59	98,401,513.28
存放中央银行非限制性款项	1,293,570,987.80	50,321,111.38
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843,665,040.82
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买入返售款项	-	149,980,000.0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1,471,770,427.39</u>	<u>1,142,367,665.48</u>

八、或有事项及承诺

(一) 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

1、本行无作为被告的重大未决诉讼事项。

2、本行存在正常业务中发生的若干法律诉讼事项，本行管理层认为该等法律诉讼事项不会对本行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二) 信用承诺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万元）
银行承兑汇票	99,050.43	97,255.42
开出保函	1,512.13	560.34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69,064.22	50,810.42
合 计	<u>169,626.78</u>	<u>148,626.18</u>

信用风险加权金额是根据银监会发布的指引计算的，金额的大小取决于交易对手的信用能力和合同到期期限等因素。信用承诺采用的风险权重为 0% 至 100% 不等。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行本期无重大资产负债日后事项。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除特别说明外，本项目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万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关联交易余额为 62,897.72 万元，全部为贷款交易余额，占全部贷款比例 3.25%；占资本净额比例 21.70%。其中：一般关联交易余额 38,872.94 万元；重大关联交

易余额 24,024.78 万元。

(一) 一般关联交易余额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交易余额	贷款方式
浙江青龙山建材有限公司	股东	7,000.00	普通保证
龙游新福隆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董事吴树良内部人及其股东直接间接控制或有影响的企业	3,000.00	抵押
浙江创兴矿业有限公司	董事张林松内部人及其股东直接间接控制或有影响的企业	3,000.00	普通保证
龙游县建和化工建材有限公司	董事韩建和直接间接控制或有影响的企业	2,700.00	抵押、保证
龙游县风帆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吴树良内部人及其股东直接间接控制或有影响的企业	2,250.00	抵押
龙游莲湖农贸市场有限公司	股东	2,100.00	抵押
邹金荣	董事	2,000.00	普通保证
浙江正意能源有限公司	股东	1,700.00	抵押
刘锦春	董事邹金荣关联人	1,349.00	抵押、保证
龙游益佰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股东龙游县金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其股东直接间接控制或有影响的企业	1,000.00	抵押
浙江善和坊玉雕有限公司	监事王忠明直接间接控制或有影响的企业	1,000.00	抵押
龙游中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吴树良内部人及其股东直接间接控制或有影响的企业	1,000.00	抵押
光明铁道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张林松内部人及其股东直接间接控制或有影响的企业	1,000.00	抵押
龙游森安建材有限公司	董事邹金荣内部人及其股东直接间接控制或有影响的企业	1,000.00	普通保证
龙游骨科医院	董事周秋生内部人及其股东直接间接控制或有影响的企业	995.00	普通保证
浙江光明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张林松内部人及其股东直接间接控制或有影响的企业	980.00	普通保证
龙游恒宇鞋业有限公司	董事邹金荣内部人及其股东直接间接控制或有影响的企业	960.00	抵押、保证、信用
龙游万盛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周秋生内部人及其股东直接间接控制或有影响的企业	900.00	抵押、保证
中机四方精密轴承有限公司	董事张林松内部人及其股东直接间接控制或有影响的企业	880.00	抵押
浙江龙游正帆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邹金荣内部人及其股东直接间接控制或有影响的企业	800.00	普通保证
龙游金峰国贸大酒店有限公司	股东龙游县金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其股东直接间接控制或有影响的企业	600.00	抵押
龙游华雷工贸有限公司	董事吴志华内部人及其股东直接间接控制或有影响的企业	330.00	抵押
龙游珈恒建材有限公司	董事韩建和关联企业	495.00	抵押
周文礼	董事周秋生关联人	190.13	抵押
徐正明	监事胡爱文直属亲戚	173.00	抵押
方萌秀	员工，支行行长	155.64	抵押
周巧敏	员工直属亲戚	146.88	抵押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交易余额	贷款方式
马文辉	董事马文辉直属亲戚	144.26	抵押
徐晴岭	员工直属亲戚	143.70	抵押
王展	员工直属亲戚	125.40	抵押
徐雷	员工，支行行长	120.97	抵押
韩柔熙	董事韩建和直属亲戚	105.69	抵押
陈圣	科技信息部总经理	97.00	抵押
於雄斌	安全保卫部总经理	68.58	抵押
马文洪	董事马文辉直属亲戚	68.00	抵押、信用
叶婉	员工	57.86	抵押
方小康	员工直属亲戚	57.68	抵押
沈屹	员工，支行行长	50.00	普通保证
徐小春	员工，副行长	50.00	普通保证
崔越斌	员工，风险合规部总经理助理	39.85	抵押
吴菊红	员工直属亲戚	30.00	抵押
童竹清	员工直属亲戚	9.30	普通保证
合 计		38,872.94	

(二) 重大关联交易余额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交易金额	交易余额	贷款方式
龙游珈恒建材有限公司	董事韩建和关联企业	2,500.00	2,500.00	抵押
浙江科力印业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王忠明关联企业	2,560.00	2,560.00	抵押
浙江荣辉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邹金荣关联企业	1,950.00	1,950.00	抵押
浙江荣辉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邹金荣关联企业	2,000.00		保证
衢州荣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邹金荣关联企业	8,100.00	4,014.78	保证
衢州荣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邹金荣关联企业	8,000.00	8,000.00	抵押
衢州荣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邹金荣关联企业	4,000.00	4,000.00	抵押
龙游润和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韩建和关联企业	1,000.00	1,000.00	保证
吴剑雯	董事邹金荣关联企业	2,000.00		保证
合 计		32,110.00	24,024.78	

十一、 金融工具风险管理(除特别注明外，本项目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万元)

(一) 风险管理概述

本行的日常经营活动面临多种金融风险。本行分析、评估、接受和管理某种程度的风险，

或风险组合。管理风险对于金融行业至关重要，同时商业运营也必然会带来经营风险。本行的目标是达到风险与收益之间恰当的平衡，同时尽量减少对本行财务报表的不利影响。

本行制定风险管理政策的目的是通过识别并分析相关风险，制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和控制程序，并通过可靠的程序对风险及其限额进行监控。

本行董事会制定本行的风险管理策略。本行高级管理层根据董事会制定的风险管理策略，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信用风险等专项风险管理政策。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经董事会批准后由管理层负责执行。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进行独立的审查。

本行面临的主要经营风险为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其中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本行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任何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二) 信用风险

本行的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客户或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行蒙受财务损失的风险。信用风险是本行业务经营所面临最重大的风险之一。经济环境变化或本行资产组合中某一特定行业分部的信用质量发生变化都将导致和资产负债表日已计提准备不同的损失。倘交易对方集中于同类行业或地理区域，信用风险集中度将会增加。表内的信用风险暴露包括客户贷款，证券投资和同业往来等，同时也存在表外的信用风险暴露，如信用承诺等。目前本行业务大部分集中于中国浙江省丽水市。这表明本行的授信资产组合存在集中性风险，较易受到地域性经济状况变动的影响。因此，管理层谨慎管理其信用风险暴露。银行整体的信用风险日常管理（包括贷款、证券投资和同业往来）由总行的合规风险部负责，并定期向本行高级管理层进行汇报。本行已建立相关机制，制定个别借款人可承受的信用风险额度，本行定期监控上述信用风险额度，并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审核。

1. 信用风险的计量

(1) 贷款及信用承诺

风险管理部负责集中监控和评估发放贷款和垫款及表外信用承诺的信用风险，并定期向高级管理层和董事会报告。

本行主要基于客户对约定义务的“违约可能性”和财务状况，并考虑当前的信用敞口及未来可能的发展趋势，计量企业贷款和垫款的信用风险。对个人客户，本行采用标准的信贷审批程序

评估个人贷款的信用风险，采用基于历史违约率的评分卡模型计量信用卡的信用风险。

本行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的《农村合作金融机构信贷资产风险分类指引》（银监发〔2006〕23号）和《农村银行机构公司类信贷资产风险十级分类指引(试行)》（银监发〔2009〕284号），以及浙江省农联社《浙江省农村合作金融机构信贷资产风险分类基本制度》（浙信联发〔2006〕21号）和《浙江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关于做好农村合作金融机构五级分类的意见》（浙信联办〔2008〕293号）的规定计量并管理企业及个人贷款和垫款的质量。《浙江省农村合作金融机构信贷资产风险分类基本制度》（浙信联发〔2006〕21号）要求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将企业及个人贷款划分为五级（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其中次级、可疑和损失类贷款被视为不良贷款），《农村银行机构公司类信贷资产风险十级分类指引(试行)》（银监发〔2009〕284号）要求农村银行机构将公司类信贷资产分为十级（正常1、正常2、正常3、关注1、关注2、关注3、次级1、次级2、可疑、损失，其中次级1、次级2、可疑、损失合称为不良信贷资产）：

五级贷款的定义分别为：

正常：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关注：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次级：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

可疑：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损失：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本行每年对客户评级进行一次集中审阅、认定，并随时根据客户经营、财务等情况对客户评级进行动态调整。本行对客户信用评级实施集中化管理，客户评级认定权限集中在总行和一级分行。

信用承诺主要包括贷款承诺、开出保函、承兑汇票和信用证等。本行认为开出保函、承兑汇票及信用证与贷款同样具有信用风险。跟单信用证和商业信用证是指银行依照客户的要求和指示开立的、承诺在一定条件下支付固定金额给第三方的书面文件。由于此类信用证以货运单据或保证金作为质押物，因此信用风险较一般贷款低。通过监控信用承诺的到期日条款识别较长期限承诺，较长期限承诺的信用风险一般高于较短期限承诺。

本行按照行业、地域和客户等维度识别信用风险，管理层定期对有关信息进行监控。

（2） 存放及拆放同业款项

对于存放及拆放同业，本行主要考虑同业规模、财务状况及外部信用风险评级结果确定交易对手的信用情况。本行采取了多种措施以更好的管理及报告信用风险，包括成立特别委员会并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讨论市场变化对本行信用风险敞口的影响以及应对措施，并基于交易对手风险制定了关注清单。

（3） 债券及其他票据

债券的信用风险源于信贷利差、违约率和提前还款率以及基础资产信用质量等的变化。

本行通过限制所投资债券的外部信用评级结合内部信用评级管理债券及其他票据的信用风险敞口。除未评级的债券外，外币债券要求购买时的外部信用评级(以标准普尔或等同评级机构为标准)在投资级 A-以上；人民币债券要求购买时的外部信用评级(中央银行认定的信用评级机构)在 A-以上。本行所投资的未评级债券均为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券及其他银行金融债券。同时，本行持续关注发行主体的信用评级变化情况。

2. 信用风险控制和缓释政策

本行进行客户层面的风险限额管理，并同时监控单一客户及行业的风险集中度。

(1)信用风险限额及其控制

1)发放贷款和垫款及表外信用承诺

为管理本行面临的信用风险，本行所采取的贷款审批政策和流程由总行的风险管理部会同其他相关部门审核更新。企业贷款及个人贷款的贷款审批程序可大致分为三个阶段：信贷发起及评估；信贷评审及审批；资金发放和发放后管理。

公司贷款由总行及分行的公司业务部门发起，提交给风险管理部进行尽责审查，并由总行及分行的有权审批人审批，但是以足额的国债、票据或保证金作为抵质押品或占用已批准的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的低风险贷款除外。本行对任一客户，按照风险限额管理有关的表内和表外业务风险敞口。

个人贷款由个人金融业务部门发起。由分行的有权审批人审批。高风险个人贷款，如超过一定额度的个人经营类贷款，必须经风险管理部审查。

本行通过定期分析借款人及潜在借款人的本息偿还能力，在适当的时候调整授信限额，对信用风险敞口进行管理。

2)债券投资和衍生交易

本行亦因债券投资和衍生交易活动而存在信用风险。本行针对金融工具的类型及交易对手、债券发行人和债券的信用质量设定授信额度，并对该额度进行动态监控。

(2)信用风险缓释政策

1)抵押和担保

本行通过一系列政策和措施降低信用风险。其中，最通用的方法是要求借款人交付保证金、提供抵质押品或担保。对接受的抵质押品由风险管理部门确定可接受的抵质押品及其最高贷款成数。贷款发起时一般根据抵质押品的种类确定贷款成数，并由授信执行部对抵质押品价值进行后续跟踪。对于企业贷款，针对主要的抵质押品设定的最高贷款成数列示如下：

抵质押品种类最高贷款成数

定期存单 90%

国债 90%

金融债券 85%

公开上市交易股票 50%

房地产 70%

土地使用权 60%

车辆 40%

个人住房贷款通常由房产作为抵押品。其他贷款是否要求抵质押由贷款的性质决定。

对于第三方提供担保的贷款，本行通过综合评估保证人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及偿债能力，对担保人进行信用评级。

除贷款和垫款之外的其他金融资产的抵质押品，由金融工具本身的性质决定。通常情况下，除以金融工具组合提供信用支持的资产支持性证券或类似金融工具外，债券、国债和其他合格票据没有担保。

买入返售协议下，也存在资产被作为抵质押品的情况。在该等协议下，即使抵质押品所有人未违约，本行也可以出售相应抵质押品或再次向外抵押。本行接受的、但有义务返还的抵质押品情况参见本财务报表附注相关项目注释。

2) 信用承诺

信用承诺的主要目的是确保客户能够获得所需的资金。开出保函和信用证为本行作出的不可撤销的承诺，即本行在客户无法履行其对第三方的付款义务时将代其履行支付义务，本行承担与贷款相同的信用风险。在客户申请的信用承诺金额超过其原有授信额度的情况下，本行将收取保证金以降低提供该项服务所承担的信用风险。

3) 净额结算协议

本行与大额交易的交易对手订立净额结算协议，借此进一步降低信用风险。由于交易通常按总额结算，净额结算协议不一定会导致资产负债表上资产及负债的互抵。但是，在出现违约时，与该交易对手的所有交易将被终止且按净额结算，有利合约的相关信用风险会因净额结算方式而降低。对于存在净额结算协议的衍生金融工具，本行所承担的整体信用风险可能在短期内大幅波动，原因是采用净额结算安排的每宗交易均会影响信用风险。

3. 信用风险减值分析及准备金计提政策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因在其初始确认后发生的一项或多项损失事件而发生减值，且这些损失事件对该项或该组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产生的影响能可靠估计时，本行认定该项或该组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并确认减值损失。

(1) 发放贷款和垫款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制定的标准，本行管理层确定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考虑下述因素：

借款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借款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本行出于经济利益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借款人做出让步；

借款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抵押品价值下跌；

信用评级恶化；或其他可观察数据表明贷款和垫款预计未来现金流减少，且减少金额可以可靠计量。

本行要求对单项金额重大的贷款和垫款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检查，或在必要情况下进行更频繁的检查。在资产负债表日，经过单项评估已经发现损失的贷款，逐笔采用贴现现金流的方法进行评估，确定减值准备。减值评估会综合考虑保证、抵质押品和预期从借款人处收回款项的影响。

本行基于历史经验、专业判断和统计技术测算，针对以下两类资产组合以组合方式评估减值准备：1) 单笔金额低于一定重要性水平且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组合；2) 损失已经发生但未能具体识别的资产组合。

(2) 债券投资

本行对债券投资减值的确认条件与发放贷款和垫款类似。管理层根据本行基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制定的标准确定债券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考虑

下述因素：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或出现触发事件，如发生拖欠利息或本金的情况；

发行方或基础资产持有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发行方或基础资产持有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债务重组；

信用评级恶化；或其他可观察数据表明有关债券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减少。

经过单项评估已经发现减值的债券，其减值准备金额是基于其在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信息而确定的。可获取的信息包括违约率，提前还款率和对基础资产质量的评估分析、行业和地区状况、损失覆盖率和对手方风险。

4.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贷款和垫款风险集中度

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的总额，以及贷款和垫款按地区分布、行业分布、担保方式等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之“发放贷款和垫款”报表项目注释。十大户贷款情况如下：

借款人名称	所在行业	本年年末 贷款余额	本年年末按担保方式分类的贷款余额				不良 贷款
			保证	抵押	信用	质押	
浙江杜山集团有限公司	制造业	17,700.00		16,200.00	1,500.00		
衢州荣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组织管理服务	16,014.78	4,014.78	12,000.00			
龙游北山建材有限公司	其他室内装饰材料零售	13,955.00		13,955.00			
龙游泰来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火力发电	11,000.00	11,000.00				
华邦古楼新材料有限公司	机制纸及纸板制造	9,000.00		9,000.00			
浙江安都建设有限公司	住宅房屋建筑	9,000.00	9,000.00				
衢州市天元名都酒店有限公司	旅游饭店	8,572.84	1,000.00	7,572.84			
江西红星药业有限公司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8,400.00		8,400.00			
浙江东轩化工有限公司	其他化工产品批发	8,180.00		350.00	7,830.00		
龙游白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8,154.18	2,154.18		6,000.00		
合 计		<u>109,976.80</u>	<u>27,168.96</u>	<u>67,477.84</u>	<u>15,330.00</u>		

(2) 贷款和垫款的按风险程度的分类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余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余额
正常贷款	1,862,501.94	1,687,424.98

关注贷款	53,984.80	42,318.47
次级贷款	11,966.18	10,870.44
可疑贷款	2,655.07	3,849.29
损失贷款	1,859.65	248.29
合计	1,932,967.64	1,744,711.47

不良贷款合计 16,480.90 万元，占贷款总额的 0.85%，占本行净资产的 7.21%。

(3) 逾期贷款和垫款

逾期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和逾期天数分布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之“发放贷款和垫款”项目注释。

5. 存放及拆放同业款项

存放及拆放同业款项业务的交易对手包括系统内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境内银行、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

本行收集和分析交易对手信息，根据交易对手性质、规模、信用评级等信息核定授信总量，对其信用风险进行监控。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存放及拆放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交易对手主要为系统内机构及境内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信用评级均在 A 级以上。

6. 抵债资产

本行因债务人违约而取得的抵债资产的详细信息请见本报表附注“抵债资产”项目注释。

(三) 市场风险

本行承担由于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使本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市场风险。市场风险存在于本行的交易账户与银行账户中。交易账户包括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或为了对冲交易账户其他风险而持有的金融工具或商品头寸。银行账户包括除交易账户外的金融工具（包括本行运用剩余资金购买金融工具所形成的投资账户）。

本行董事会承担对市场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负责审批市场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确定可承受的市场风险水平。高级管理层负责落实董事会确定的市场风险管理政策与市场风险偏好，协调风险总量与业务目标的匹配。

风险管理部负责层面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控制与报告，业务部门负责对所管理账户的市场风险的监控和报告。

(四)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行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

产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的风险。本行流动性风险主要来自于为贷款、交易和投资等活动提供资金以及对流动性资金头寸的管理。本行进行流动性管理的主要目的在于保证在所有市场周期及财务出现危机时期的流动性，及时满足本行偿付义务和未知需求，并及时为本行的贷款和投资业务提供充足的资金。

本行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组织架构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流动性风险管理职能部门和流动性风险执行部门等层面组成。

董事会层面包括董事会及其下设的合规和风险管理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包括行长及其下设的资产负债管理中心和风险管理部；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牵头管理部门为计划财务部，负责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政策及程序，建立现金流测算和流动性指标分析框架，识别、计量和监测流动性风险，在资产负债管理中充分考量流动性因素；风险管理部将流动性风险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负责建立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分析全行承受短期和中长期压力情景的能力，监测预警并制定有效的流动性风险应急计划；审计部为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监督审计部门；金融市场部对本行寸进行日常管理，以确保合理的备付水平，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业务经营管理部门及分支机构为流动性风险管理执行部门。

(五) 资本管理

本行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监会令 2012 年第 1 号）。

1. 本行资本管理遵循如下原则：

(1)保持较高的资本质量和充足的资本水平，支持发展战略规划实施，满足监管要求。

(2)充分识别、计量、监测、缓释和控制各类主要风险，确保资本水平与面临的风险及风险管理水平相适应。

(3)优化资产结构，合理配置经济资本，保证银行可持续健康发展。

2. 本行管理层按照银监会的监管规定，实时监控资本的充足性和监管资本的运用情况。本行每季度向银监会上报所要求的资本信息。

3. 维持资本充足率 10.5%以上，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8.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7.5%。4. 本行财务管理部负责对下列资本项目进行管理：

(1)核心一级资本，包括实收资本或普通股、资本公积、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未分配利润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2)其它一级资本，包括其它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3)二级资本，包括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4)商誉、土地使用权外的无形资产，由经营亏损引起的净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贷款损失准备缺口，资产证券化销售利得，确定受益类的养老金资产净额，直接或间接持有本行的股票，对资产负债表中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进行套期形成的现金流储备，自身信用风险变化导致其负债公允价值变化带来的未实现损益，对未并表银行的资本投资、对未并表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资本投资、对非自用不动产的投资、对工商企业的资本投资和其他需要从资本中扣减的项目已从核心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中扣除以符合监管资本要求。

(5)信用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权重法进行计量，风险权重在考虑资产和交易对手的信用状况及抵质押担保后确定。对于表外风险敞口也采取了相似的处理方法，并进行了适当调整，以反映其潜在损失情况。市场风险资本调整采用标准法进行计量。

按《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监会令 2012 年第 1 号）计算的本行资本充足率为 15.1057%，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1.8994%，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1.8994%。经审计，一级资本净额为 228,279.28 万元。

十二、 其他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行尚未完成本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相关事宜，有关本期应交所得税以向税务部门汇算清缴申报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所载金额为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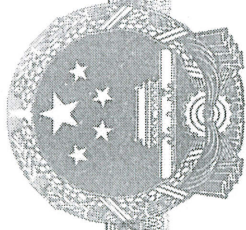
会计机构负责人：



浙江龙游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五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757237982U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浙江浙经天策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褚梅云

注册资本 贰佰壹拾伍万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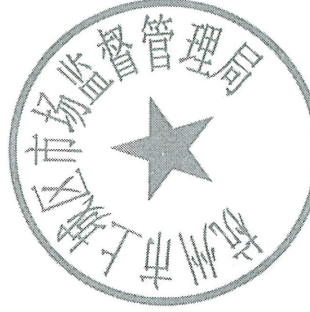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04年02月11日

住所

上城区中河中路250号1803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破产清算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园区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调研（不含涉外调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浙经天策审字[2024]第039号报告使用



登记机关

2023 年2 月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